

北京宝润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 馈 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客户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及电子商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开发及专业服务。公司专注于面向以商业银行为主的国内大型企业，提供“互联网+”转型升级所需的软件产品和服务，包括自主知识产权软件产品、技术开发与互联网运营全链条服务。基于业务发展及风险控制的目的，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2.73%、86.49%及92.20%，所占比例较高，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存在该重大依赖的主要原因是“互联网+”市场，自2010年起开始萌芽，到2015年接近全面爆发，这一阶段的平台需求，是从领先的、规模大的商业银行开始的，随着这些客户在市场上取得成功，逐渐带动大量商业银行和其他大型企业进入。所以，此前几年公司所提供业务主要客户为商业银行，其市场需求旺盛，科技基础良好，信用良好，有相对完善的市场运营机制和能力。公司出于业务发展及风险控制的考虑，为大型商业银行提供服务，故造成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企业，公司产品和技术不断更新换代、科技与运营能力的不断提升，都需要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为主导，公司各项核心技术也是由以核心人员为主的团队，通过长期研发、不断学习、持续优化、反复实践，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开发实践获得的。

公司形成了较强竞争力主要原因在于拥有一批计算机技术、互联网技术、金融业务的复合型人才，能满足互联网金融及电子商务领域的相关需求并进行深度

挖掘。核心人员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支柱，如果发生人才流失，将造成公司业务短期内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继而存在业务发展受到限制的风险。

核心人员流失风险，在所有高科技企业普遍存在。公司应对风险的主要措施在三个层面：建立核心人员持股的创业利益分享机制，确立清晰的企业共同愿景和牢固的企业价值观，以及长期坚持人才成长体系与人力资源梯队的建设。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81.71万元、2,162.10万元、2,165.24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92%、62.46%、55.96%，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7.53%、48.05%、125.78%。应收账款占期末资产比重以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较高。

由于公司主要为商业银行提供电子商务与互联网金融技术和专业服务。由于客户基本都为大型国有企业，本身存在回款较慢的情况，形成了期末较大的应收账款。

公司应对此风险的办法，一方面是注重商务条款，在合理原则下尽量减轻账期风险；一方面是重视验收与收款工作，提高收款效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成本控制水平不断进步，应收账款对公司现金流运转的影响越来越小。

四、税收政策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公司据此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软件产品收入增值税超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如果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对此类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将导致公司税收负担较重，从而对公司盈利造成较大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公开转让前，实际控制人韩潼彤、张滨直接持有公司63.64%的股权，其中韩潼彤为公司股东宝润财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而韩潼彤、张滨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

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由于实际控制人在股权和经营管理层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控制，若其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增长迅速，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1,358.91 万元、4,499.25 万元、1,721.51 万元。公司所提供服务为定制化项目性服务，各项目成本不能准确控制，从而造成了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出现较大的波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31.29%、33.85%、41.04%，毛利率逐年提高，原因在于公司持续加强项目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技术人员的工作效率，从而降低了主营业务成本。此外，公司长期坚持对技术升级、和产品开发的持续投资，在产品研发上的投资，短期内显示成本增长，但长期来说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且随着产品技术提升，实施成本降低，项目毛利率随之持续提高。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一、普通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9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业务情况	30
二、公司业务模式及流程	3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3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9
五、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7
七、公司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问题	68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9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9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70
四、同业竞争情况	72

五、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情况	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4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6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7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2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3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0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4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8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8
八、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48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9
十、风险因素	150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53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5
四、审计机构声明	156
五、评估机构声明	157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5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8
三、法律意见书	158
四、公司章程	15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8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申请挂牌公司、宝润兴业、股份公司	指	北京宝润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宝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前身
深圳宝润	指	深圳市宝润兴业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宝润财富	指	北京宝润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报告期内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北京宝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北京宝润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北京宝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北京宝润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北京宝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北京宝润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宝润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伯彦律所	指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宝润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专业术语

互联网金融	指	传统金融行业与互联网技术与运营手段相结合的新兴领域。主要是指金融参与者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思路、工具和方法，使得传统金融业务具备透明度更强、参与度更高、协作性更好、中间成本更低、操作上更便捷、产品上更创新等一系列特征。
电子商务	指	在互联网（Internet）、企业内部网（Intranet）和增值网（VAN，Value Added Network）上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活动，是传统商业活动各环节的电子化、网络化。
iEC	指	英文全称 Integrated E-Commerce Platform，中文直译为“整合的电子商务平台”，此处作为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产品名称前缀，中文意义为“金融业电子商务整合服务平台”。
B2B	指	英文全称为 Business-to-Business，指企业对企业之间的贸易关系，它将企业内部网，通过 B2B 网站与客户紧密结合起来，通过网络的快速反应，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从而促进企业的业务发展。
B2C	指	英文全称为 Business-to-Customer，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就是通常说的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宝润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BER Technology Company Ltd.
法定代表人:	张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255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 号苏源大厦 1408 室
邮政编码:	100055
电话:	010-87973225
传真:	010-87973219
电子邮箱:	herong@berchina.com
公司网站:	www.berchina.com
董事会秘书:	和蓉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软件开发（I6510）”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30）”。
主要业务:	互联网金融及电子商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开发及专业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78686270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2,550,0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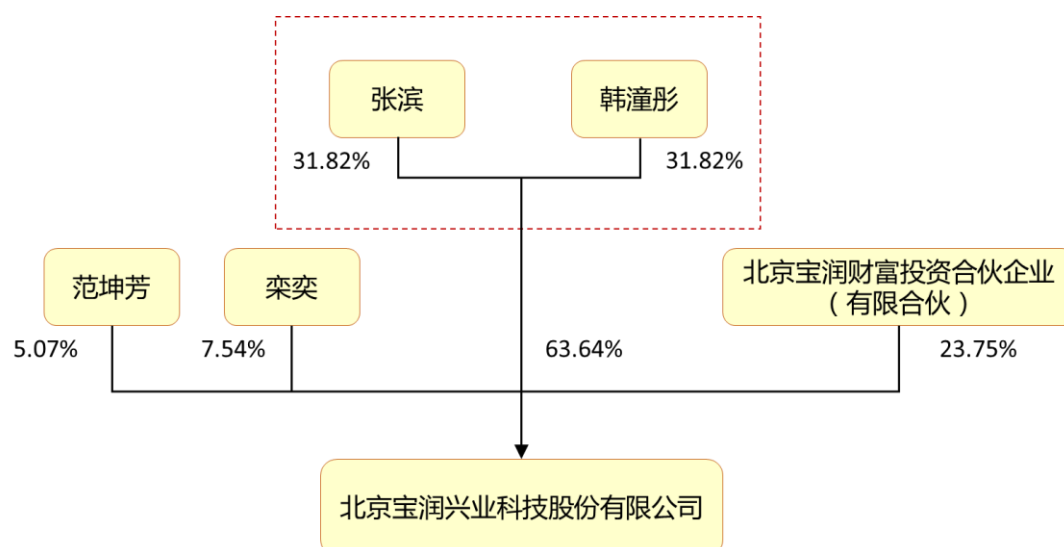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862,273.00股，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韩潼彤	董事长	7,175,775.00	43,943.00
2	张滨	总经理	7,175,775.00	43,943.00
3	北京宝润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5,356,250.00	89,062.00
4	栾奕	无	1,699,700.00	649,700.00
5	范坤芳	董事	1,142,500.00	35,625.00
合计			22,550,000.00	862,273.00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滨和韩潼彤，两人直接及通过宝润财富间接持有宝润兴业的股份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	比例
张滨	7,175,775.00	31.82%	1,231,937.00	5.46%	8,407,712.00	37.28%
韩潼彤	7,175,775.00	31.82%	2,142,500.00	9.50%	9,318,275.00	41.32%

合计	14,351,550.00	63.64%	3,374,437.00	14.96%	17,725,987.00	78.61%
----	---------------	--------	--------------	--------	---------------	--------

韩潼彤与张滨为夫妻关系。韩潼彤自 2011 年起任职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长。张滨自 2006 年起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职务。两人能够控制宝润兴业的重大事务决策，并在过往的公司重大事项中保持决策一致。

因此，韩潼彤、张滨为宝润兴业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确认共同控制的关系，两人于 2015 年还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所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充分。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本人说明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韩潼彤与张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刑事犯罪及遭受行政处罚情况。同时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网站，未发现韩潼彤与张滨遭受证券市场行政处罚记录。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滨，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 年 5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航天部骊山微电子公司担任科员。1994 年 5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深圳市广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深圳市每日商情信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深圳市新空间通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宝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总经理。

韩潼彤，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1999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职于傲天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职于深圳市华亚和讯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	------	---------------

1	张滨	7,175,775.00	31.82	自然人	否
2	韩潼彤	7,175,775.00	31.82	自然人	否
3	宝润财富	5,356,250.00	23.75	有限合伙	否
4	栾奕	1,699,700.00	7.54	自然人	否
5	范坤芳	1,142,500.00	5.07	自然人	否
合计		22,550,000.00	100.00		

宝润财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宝润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2018580827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 7 号楼 13 层 13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潼彤
设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普通合伙人	韩潼彤

宝润财富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韩潼彤	200.00	200.00	40.00%
2	张滨	115.00	115.00	23.00%
3	刘海津	33.00	33.00	6.60%
4	李田骥	23.50	23.50	4.70%
5	刘海渊	17.00	17.00	3.40%
6	于靖	13.00	13.00	2.60%
7	和蓉	12.00	12.00	2.40%
8	陈嘉声	10.00	10.00	2.00%
9	刘永平	10.00	10.00	2.00%
10	曹牛顿	10.00	10.00	2.00%
11	郑晶霞	8.60	8.60	1.72%
12	唐洪华	8.00	8.00	1.60%
13	刘双旗	8.00	8.00	1.60%
14	王保	6.00	6.00	1.20%
15	吴文卿	5.00	5.00	1.00%
16	陈平利	5.00	5.00	1.00%
17	李波	2.40	2.40	0.48%
18	王毅明	2.00	2.00	0.40%
19	孙建锋	1.20	1.20	0.24%
20	张薇	1.20	1.20	0.24%

21	于俊淼	1.20	1.20	0.24%
22	马彩凤	0.80	0.80	0.16%
23	杨娟	0.60	0.60	0.12%
24	黄志权	0.60	0.60	0.12%
25	陈洁莹	0.60	0.60	0.12%
26	美苏	1.50	1.50	0.30%
27	陈枫	1.50	1.50	0.30%
28	张树伟	1.00	1.00	0.20%
29	成建新	0.80	0.80	0.16%
30	杨志红	0.50	0.50	0.1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宝润财富的合伙人共 30 人，均为宝润兴业的员工。

宝润财富系实现员工持股之目的设立的，设立前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并未有任何利益安排。宝润财富的合伙人系通过实际出资实现间接持有宝润兴业股份，其间接持股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合伙协议，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合伙企业的份额，不涉及溢价出资的情况。

韩潼彤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根据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合伙人决议执行事务。因此，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不能单独决定合伙企业的重大事务。

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每年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由全体合伙人会议决定。而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关于名称变更、处分资产等重大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综上，合伙企业的权益结构合法合规。

（四）股东的适格性

宝润兴业现有股东为 4 名自然人、1 名合伙企业股东。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

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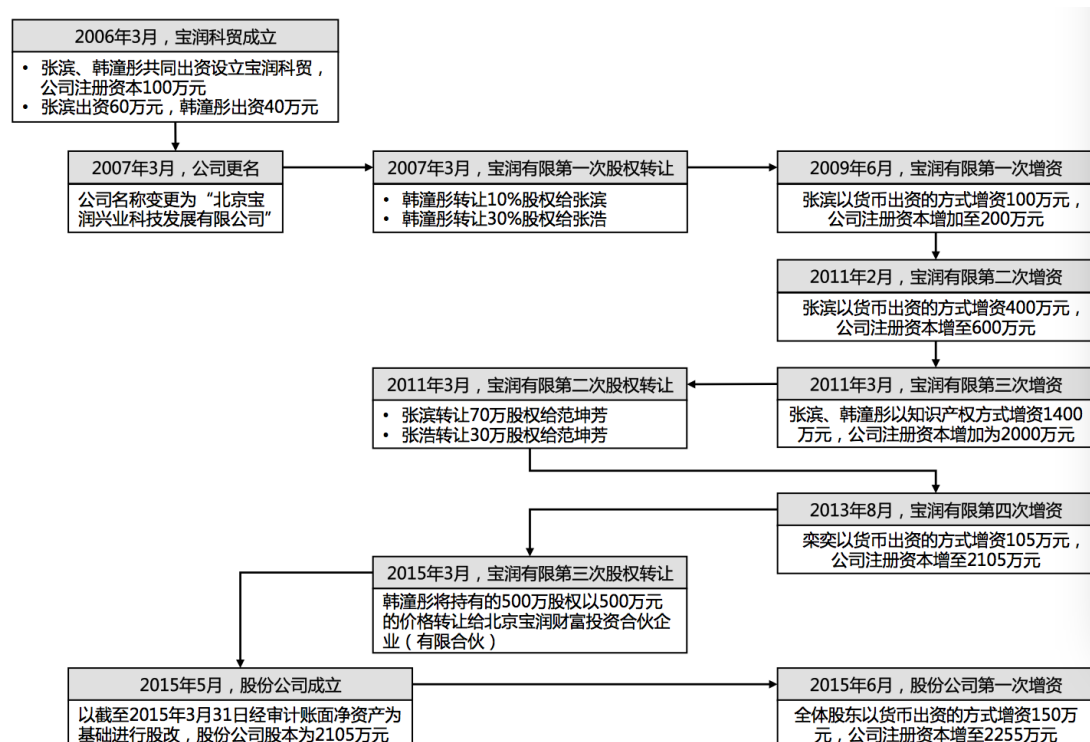
法人股东北京宝润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张滨与韩潼彤为夫妻关系；张滨、韩潼彤为北京宝润财富投资合伙企业的出资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时名称为北京宝润兴业科贸有限公司，2015年5月22日整体变更为北京宝润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注册资本或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1、2006年3月，宝润有限前身宝润科贸成立

公司前身为北京宝润兴业科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张滨出资 60.00 万元，韩潼彤出资 40.00 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北京中燕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京中燕验字[2006]第 3-12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2006 年 3 月 30 日，宝润科贸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60094539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宝润科贸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滨	60.00	60.00	货币
韩潼彤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货币

2、2007 年 3 月，宝润科贸名称变更，并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宝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同意韩潼彤将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滨，将持有的公司 30%的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浩。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章程修订。

2007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大）企名预核（内）变字[2007]第 12523432 号），核准公司使用名称“北京宝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滨	70	70	货币
张浩	30	30	货币
合计	100	100	货币

3、2009 年 6 月 10 日，宝润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10 日，宝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股东张滨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资 1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润鹏冀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京润（验）字[2009]-257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10 日，宝润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0 日，宝润有限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60094539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滨	170	85	货币
张浩	30	15	货币
合计	200	100	货币

4、2011 年 2 月 21 日，宝润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2 月 16 日，宝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滨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 4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0.00 万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北京润鹏冀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出具京润（验）字[2011]-20238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1 年 2 月 17 日，宝润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1 日，宝润有限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60094539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滨	570	95	货币
张浩	30	5	货币
合计	600	100	货币

5、2011 年 3 月 31 日，宝润有限第三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11 年 1 月 25 日，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韩潼彤、张

滨委托，对“金融业 B2B 电子商务整合服务平台”、“金融业 B2C 电子商务整合服务平台”、“移动互联网个人社会性网络服务平台”、“金融业综合对账管理服务平台”四项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都评报字[20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认为 4 项非专利技术于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451.07 万元。其中：

- ①“金融业 B2B 电子商务整合服务平台”市场价值为 510.19 万元；
- ②“金融业 B2C 电子商务整合服务平台”市场价值为 506.88 万元；
- ③“金融业综合对账管理服务平台”市场价值为 202.98 万元；
- ④“移动互联网个人社会性网络服务平台”市场价值为 231.02 万元。

此前，2010 年 1 月 19 日，张滨、韩潼彤签署了 4 项非专利技术产权说明，承诺该技术未对他人构成侵权，亦不属于职务开发行为。2011 年 1 月 19 日，张滨、韩潼彤签署了 4 项非专利技术权属分享说明，约定韩潼彤拥有非专利技术 85%权益，张滨拥有 15%的权益。

根据上述知识产权分割协议，韩潼彤占有上述非专利技术资产的 85%份额（1,233.41 万元），张滨占有其余 15%的份额（217.66 万元）。

（2）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滨转让持有的公司 70 万股股权转让给范坤芳，同意张浩转让公司 30.00 万股股权给范坤芳。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事项：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 万元，其中张滨以知识产权增资 200.00 万元，韩潼彤以知识产权增资 1,200.00 万元；2、选举张滨为执行董事，选举范坤芳为公司监事，聘任韩潼彤为公司经理；3、修改公司章程。

（3）2011 年 2 月 28 日，张滨、韩潼彤共同签署了《非专利技术转让承诺书》，承诺将“金融业 B2B 电子商务整合服务平台”、“金融业 B2C 电子商务整合服务平台”、“移动互联网个人社会性网络服务平台”、“金融业综合对账管理服务平台”四项非专利技术以 1,4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并将非专利技术所有权移交北京宝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8 日，张滨、韩潼彤就上述四项非专利技术的移交签署了《无

形资产产权转移协议书》，约定四项非专利技术评估值为 1,451.07 万元，其中 1,40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余下 51.0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中保（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保转审字第（2011）0302 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确认上述四项非专利技术已经移交。

（4）中保（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3 月 12 日出具中保验字（2011）03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1 年 2 月 28 日，宝润有限已收到股东以知识产权方式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

（5）2011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京工商大注册企许字（2011）0086894 号），准予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6）2011 年 3 月 31 日，宝润有限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60094539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滨	500	35	货币
	200		知识产权
韩潼彤	1200	60	知识产权
范坤芳	100	5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根据宝润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宝润有限在 2011 年之前主营业务为银行对账单打印设备的销售。上述增资之前，宝润有限并无相关互联网金融技术的研发部门，也无相关研发人员。公司在专有技术形成前，未有进行相同或类似的研究开发活动，也并未具备此领域的专业人员。

宝润有限获得上述非专利技术后，开始业务转型，开始从事“互联网金融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并开始扩大研发队伍以及技术队伍。以上述非专利技术为基础，宝润有限逐步形成了《金融业 B2C 电子商务整合服务平台软件》、《金融业 B2B 电子商务整合服务平台软件》、《电子商务网络社区服务平台软件》等多项软件著作权技术，这些技术使得宝润兴业在互联网金融技术方面具备重要的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技

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重大合同及公司统计的数据显示，2011年至2014年期间，公司所取得的与上述非专利技术相关的合计产品利润大于评估的预期利润。自从上述非专利技术注入公司以来，公司业务模式发生了较大改变，从一家以销售硬件为主的贸易型公司转型成为一家以信息技术研发为主的互联网金融创新企业。根据公司的业务拓展情况及收入盈利预测，公司未来两年的收入利润将保持较高水平的增长。因此，上述技术的评估价值不存在虚高的情况。

6、2013年8月6日，宝润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8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事项：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加到2,105.00万元。新增资本由栾奕以货币方式投入。

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8月5日出具中永焱（验）字[2013]-2578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8月5日，宝润有限已收到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05.00万元。

2013年8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京工商大注册企许字（2013）0131067号），准予公司变更。

2013年8月6日，宝润有限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60094539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滨	500	33.25	货币
	200		知识产权
韩潼彤	1200	57.01	知识产权
范坤芳	100	4.75	货币
栾奕	105	4.99	货币
合计	2105	100.00	-

7、2015年3月9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0日，韩潼彤与北京宝润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潼彤将其持有的公司23.75%的股权以500.00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宝润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2月26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韩潼彤将持有的公司500.00万股股权转让给北京宝润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章程修订，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滨	700.00	33.25	货币、知识产权
韩潼彤	700.00	33.25	知识产权
北京宝润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3.75	知识产权
范坤芳	100.00	4.76	货币
栾奕	105.00	4.99	货币
合计	2105.00	100.00	-

8、2015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4月3日，宝润有限召开股东会，确定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以审计确认的不高于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折合股本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名称为北京宝润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瑞华出具瑞华审字【2015】0178021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2015年3月31日，宝润兴业总资产为38,553,646.23元，净资产为21,787,969.45元。

2015年5月13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20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481.61万元。

2015年5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781518号的《验资报告》，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15年5月14日，公司已将宝润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1,787,969.45元中的21,050,000元，折合股份总数2,105.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2,105.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2日，股份公司经北京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20185808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改后公司的股

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滨	7,000,000.00	33.25	净资产折股
韩潼彤	7,000,000.00	33.25	净资产折股
北京宝润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23.75	净资产折股
范坤芳	1,000,000.00	4.76	净资产折股
栾奕	1,050,000.00	4.9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1,050,000.00	100.00	-

9、2015年6月26日，宝润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16日，宝润兴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05万元增加至2255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韩潼彤	7,175,775.00	31.82
张滨	7,175,775.00	31.82
北京宝润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6,250.00	23.75
栾奕	1,699,700.00	7.54
范坤芳	1,142,500.00	5.07
合计	22,550,000.00	100.00

2015年06月26日，公司经北京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唯一的法人股东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不存在需要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情况

韩潼彤，现任公司董事长，参见本章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张滨，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参见本章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范坤芳，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7 年 4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职于重汽集团济南汽车制造厂，1990 年 1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职于北京四达技术开发中心济南分公司，1995 年 2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职于北京平治电子产品有限公司，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职于北京恒基伟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2001 年 11 月至今在北京平治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李田骥，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民航学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职于天津艾兰民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999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职于北京市长城基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职于傲天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市华亚和讯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海津，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职于广东佛山荣威科技有限公司，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职于广州飞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职于深圳万用信息网技术有限公司，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职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职于埃易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职于深圳天络科技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职于深圳市华亚和讯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二）公司监事情况

陈平利，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4 年 9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职于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职于调味品厂，2001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职于耀县水泥厂，2007 年

3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部副经理。

曹牛顿，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7年2月任职于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1997年3月至1998年2月任职于深圳维豪多媒体有限公司，1998年3月至1998年11月任职于深圳讯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998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职于傲天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2004年11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北京华亚和讯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8月至2007年2月任职于深圳市炫彩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华亚和讯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深圳市傲天通信有限公司，2011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海渊，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任职于佛山华顺资讯系统有限公司，2000年5月至2001年11月任职于i100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深圳市亚太毅兴科技有限公司，2003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职于深圳市新代网络有限公司，2006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深圳市华亚和讯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产品经理。

本届监事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间为2015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张滨，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参见本章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本届任期自2015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

李田骥，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见本章之“四、（一）公司董事情况”。本届任期自2015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

刘海津，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见本章之“四、（一）公司董事情况”。本届任期自2015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

和蓉，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纳西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昆明攀昆百货商场，1996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昆明攀昆商场深圳办事处，2000年1月至2001年3月任职于远成物流公司，2001年3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深圳亚邮上海分公司，2007年7月

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郑晶霞，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职于北京铁通装饰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职于北京博之华广告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职于北京友安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721.51	4,499.25	1,358.91
净利润（万元）	259.03	205.16	-408.69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9.03	205.16	-40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9.03	58.61	-501.02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9.03	58.61	-501.02
毛利率	41.04%	33.85%	3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3%	12.03%	-2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33%	4.72%	-30.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8	3.05	1.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N/A	5307.88	83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3.48	-252.73	-115.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12	-0.05
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869.30	3,461.81	2,308.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89.34	1,830.31	1,625.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89.34	1,830.31	1,625.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0.99	0.87	0.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9	0.87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49%	44.51%	29.49%
流动比率	2.12	2.03	2.55
速动比率	2.12	2.03	2.55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0.99 元，小于 1 元，原因在

于，公司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处于市场开拓期。这一时期公司在产品研发上持续投入较大资金，同时为了树立行业标杆，积累领先经验，公司在一些重点项目上投入的人员成本也比较大，所以有历史亏损。在 2014 年整个行业进入快车道之后，公司收入快速增长，配合卓有成效的项目管理和成本控制措施，经营利润不断弥补历史亏损，最近两年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77 元、0.87 元、0.99 元，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事实证明，公司历史上的投入已开始产生良好的效益。

公司所处行业“电子商务跨界与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专业服务市场”是一个新兴市场。自 2011 年建设银行率先投资建设“善融商务”电商金融服务平台开始，经历了 3 年的起步探索时期。这一时期，先后有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中国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投资建设相应的电商金融整合服务平台，并随之启动相应的品牌业务运营。在这一时期，宝润兴业敏感地捕捉到商机和趋势，集中研发力量，开发出 iEC 电子商务整合服务平台产品族的一系列骨干产品，为大型企业客户搭建平台级互联网金融跨界运营系统，积累了有力的竞争资本。并在建设银行“善融商务”、交通银行“交博汇”等标杆型项目中，不计代价地投入人力，打造出“互联网业务规划与咨询-产品策划与设计-系统定制化开发与实施-业务运营-整合营销-互联网宣传推广”的全链条专业服务模式，在获得老客户充分信赖的同时，塑造了行业竞争门槛。

而同期，互联网电子商务，则以席卷之势，迅速发展为颠覆传统产业的潮流。国内其他银行、大型传统企业纷纷“触电”，由此带来的对互联网专业技术、软件产品及专业服务的需求，成为相当长时期内国内银行和传统企业的普遍紧迫需求。自 2014 年开始，国内银行业纷纷启动“互联网金融”业务品牌和服务平台的建设。由于客户快速增加、需求异常旺盛，而有专业服务能力的服务商数量较少，整个行业处于“蓝海阶段”。虽然随着越来越多客户的产生，将会产生越来越多的服务商，但公司依靠前期投资奠定的行业竞争优势，将会在未来持续获得优质客户、优质合同和新型商业模式的实践机会。公司快速增长的利润，也正在快速弥补历史投资的亏损。

上述主要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1 \times M1 \div M0 - E2 \times M2 \div M0 + E3 \times M3 \div M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年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text{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	010-58067907
传真	010-580679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方琴
项目小组成员	张百吉、李辉、文杨虎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荣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八里庄西里 61 号楼远洋商务 509 室
电话	010-52494218
传真	010-52494218
经办人	陈荣胜、田姜平
（三）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四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吉文、黎苗青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斌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633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郭献一、刘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及电子商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开发及专业服务。

公司专注于面向以商业银行为主的国内大型企业，提供“互联网+”转型升级所需的软件产品和服务，除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之外，还为客户提供“互联网业务规划与咨询-产品策划与设计-系统定制化开发与实施-业务运营-整合营销-互联网宣传推广”的全链条专业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产品、技术、运营、营销、宣传推广等全部互联网专业领域。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技术与专业服务提供商之一，依靠技术领先与独特的运营能力优势，几年来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为软件产品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咨询服务、互联网营销服务、互联网推广服务。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215,114.67 元、44,992,526.65 元、13,589,081.94 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针对金融电子商务整合服务领域，自主研发并推出了“iEC 系列”软件产品，目前共有“基础平台、行业应用、运营工具、周边产品”4 大类、19 款软件产品，均已成功获得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认证，是国内金融电子商务跨界领域的首批自主知识产权软件产品。公司将互联网基因融入银行传统 IT 架构，既满足客户实际需求，又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使得产品在市场上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多年来成功应用于建设银行“善融商务”、交通银行“交博汇”、平安银行“橙 e 网”、中信集团“中信电商”等大量标志性案例，为客户“互联网+”转型升级提供了价值，在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运营有效性等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注：公司产品简称中“iEC”为“Integrated E-Commerce Platform”的缩写，中文名称为“金融业电子商务整合服务平台”。

iEC 系列现有软件产品目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简称	产品类别
1	金融业 B2C 电子商务整合服务平台软件	iEC-B2C	基础平台
2	金融业 B2B 电子商务整合服务平台软件	iEC-B2B	基础平台
3	金融业务综合门户系统软件	iEC-FIP	基础平台
4	互联网投融资服务平台	iEC-IIFS	行业应用
5	金融商城系统软件	iEC-FMS	行业应用
6	手机商城系统软件	iEC-Mobile	行业应用
7	社区电子商务金融整合服务平台	iEC-CECFS	行业应用
8	积分商城系统	iEC-CPRS	行业应用
9	商业智能数据分析系统	iEC-BIS	运营工具
10	多用途在线客服系统软件	iEC-OCS	运营工具
11	内容管理发布平台系统软件	iEC-CMS	运营工具
12	电子商务商户服务系统	iEC-MCS	运营工具
13	电子商务营销服务系统	iEC-MKS	运营工具
14	电子商务营销分析系统	iEC-MAS	运营工具
15	电子商务加盟合作管理系统软件	iEC-ABMS	运营工具
16	多用途即时通信客户端软件	iEC-IM	周边产品
17	电子商务网络社区服务平台软件	iEC-SNS	周边产品
18	电子商务智能导购服务系统软件	iEC-ICGS	周边产品
19	网销助手软件	iEC-NSA	周边产品

iEC 系列中的主要产品说明如下：

1. iEC-B2C 《金融业 B2C 电子商务整合服务平台软件》

iEC-B2C 是宝润兴业自主研发的、针对金融电子商务“网络零售（B2C）”细分市场领域的平台级软件产品，主要面向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或大型企业集团，构建以“网上商城”为主要形态的 B2C 电子商务平台。

iEC-B2C 产品包含商户管理、商品展示、购物车、订单管理、在线支付、用户中心、管理后台等功能模块及子系统，能够完整地构建以在线销售商品为主要业务的“网上商城”电子商务平台，在产品成熟度和用户体验上，保持与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同步的先进水平，同时围绕“以金融服务为核心”的行业特点，针对银行运营电商平台的特殊性做了大量专门设计。

iEC-B2C 是 iEC 系列重要的基础平台产品之一，目前已经成功应用在多个金融、非金融行业的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同时以 iEC-B2C 作为产品原型，基于该产品的基础框架和核心技术，进一步衍生出了更多面向个人消费者的电商

平台产品，例如：金融商城、积分商城、社区电子商务服务平台（O2O）等等。

- 2011年7月，iEC-B2C入选交通银行“交博汇”平台建设项目，成为“交博汇”平台中商品馆、金融超市、生活馆等系统的产品原型。

- 2012年1月，iEC-B2C入选信达财险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成为信达财险网上保险商城的产品原型。

- 2012年12月，iEC-B2C入选中信集团“e中信”平台建设项目，成为“e中信”平台中“中信生活圈（中信商城）”的产品原型。

- 2014年1月，iEC-B2C作为产品原型，成功应用于平安银行“橙e金融商城”项目，构建“以电商的用户体验销售票据、理财、黄金等传统金融产品”的互联网金融平台；橙e金融商城于2014年6月30日正式上线运营，成为国内银行业“金融商城”业务的领先者。

- 2014年6月，iEC-B2C作为产品原型，成功应用于海尔集团“积分商城”建设项目。

- 2015年2月，iEC-B2C入选并成功应用于浙江农信电商平台项目。

2. iEC-B2B《金融业B2B电子商务整合服务平台软件》

iEC-B2B是宝润兴业自主研发的、针对金融电子商务“企业贸易（B2B）”细分市场领域的平台级软件产品，主要面向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或大型企业集团，构建服务于企业的网上贸易及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

iEC-B2B在产品设计上参考了国内主流B2B平台的成熟体系，提供企业空间、供求信息、进货单、订单管理等B2B主体功能，同时针对银行的金融服务优势，在大额在线支付、资金托管等方面突出与普通B2B网站的差异化优势。

- 2011年5月，iEC-B2B入选中国建设银行“善融商务”平台建设项目，成为善融商务企业商城的产品原型，开创了国内银行业建设全流程电商服务平台的先例；2012年6月28日善融商务企业商城“招商节”开幕，成为国内“2012金融电商元年”的代表性事件之一。

- 2011年7月，iEC-B2B入选交通银行“交博汇”平台建设项目，成为“交博汇”平台中“企业馆”（B2B电商平台）的产品原型。

- 2013年10月，iEC-B2B作为产品原型应用于深圳农产品集团“海吉星商城”平台建设项目中，该项目采用了“B2B+B2C批发零售”的农产品电商创新业务模式，于2014年1月正式上线运营。

3. iEC-FIP《金融业务综合门户系统软件》

iEC-FIP是宝润兴业针对“互联网+”时代研发的新一代银行综合金融门户系统，该产品集内容发布、智能推荐、业务办理、信息查询、营销活动、客户互动、客户服务等功能于一体，支持在互联网统一用户体系下，实现与网银等银行传统互联网渠道的业务整合。

iEC-FIP采用以“用户体验”为中心的互联网设计思想，与传统银行门户系统相比，具有场景化引导、双向交互服务、个性化推荐等先进特性。基于该产品构建的银行新一代金融综合门户，定位于面向用户的一站式整合服务入口及营销管理平台，不但涵盖了原有银行官网的功能和作用，更成为“互联网+”时代银行的“用户中心”和“网上营业厅”。

- 2014年11月，iEC-FIP入选四川农信社新一代电子银行平台综合门户项目，成为四川农信社新一代综合门户的产品原型，用于构建国内银行业首个全渠道一体化的“互联网+”智能综合门户。

4. iEC-IIFS《互联网投融资服务平台》

iEC-IIFS是一套面向“互联网投融资”领域的信息服务系统，是针对互联网金融行业中“融资借贷与投资理财”细分业务领域的行业应用产品。

iEC-IIFS基于安全可靠的P2P模式，提供虚拟账户、资金托管、项目撮合、债权转让等互联网投融资服务，帮助金融机构及企业客户快速建立互联网融资渠道，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便捷可靠灵活多样的投资理财服务。

5. iEC-FMS《金融商城系统软件》

iEC-FMS是一套利用互联网销售理财、票据、黄金等传统金融产品的金融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产品。该产品面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将传统的投资理财渠道拓展到更加开放的互联网平台，是针对互联网金融行业中“金融产品网络销售”细分领域的行业应用产品。

iEC-FMS 金融商城同时也是一套基于互联网思路设计的投资理财平台。该产品基于互联网技术架构，采用开放的平台经营模式，充分借鉴了主流电商网站的产品展示方式和在线交易流程，为投资者提供了丰富的产品和熟悉的体验，解决了传统金融产品销售中存在的信息不对称、体验不流畅等问题。

iEC-FMS 集成了数据分析模块，支持与其他大数据工具（如 iEC-BIS）的整合应用，通过对用户浏览行为和投资行为的跟踪分析，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专业、更智能的投资分析和理财建议。

6. iEC-BIS 《商业智能数据分析系统》

iEC-BIS 是一款针对互联网金融及电子商务领域的“大数据”工具产品，该产品集数据采集、统计、分析、跟踪、挖掘等功能为一体，

iEC-BIS 产品具备高效的并行计算能力，能够高速处理海量的互联网日志数据；产品针对网站流量分析、用户足迹分析、电子商务交易分析、广告效果分析等应用领域，提供了全套成熟的数据指标和分析模型，可满足不同客户的数据分析需求。iEC-BIS 以宝润兴业在多个银行业案例中积累的运营服务经验为基础，通过扩展数据采集渠道、创新数据指标体系等方式，实现了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工具与金融业务运营的跨界整合。

iEC-BIS 该产品采用旁路接口的部署方式，对采集和分析的目标系统不会造成直接影响，适用于绝大多数互联网业务环境，具有实施快、风险低、成本低的优点，是各类互联网金融业务及电子商务平台必备的运营工具。

● 2014 年 3 月，iEC-BIS 入选平安银行橙 e 大数据分析项目，成为平安银行“橙 e 网”平台的大数据产品原型，该项目一期建设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并成功上线运营，用于对平安银行“橙 e 网”平台进行大数据采集和分析。

7. iEC-IM 《多用途即时通信客户端软件》

iEC-IM 是一套专为电子商务平台量身打造的即时通讯工具软件，用于平台用户或商户之间点对点的即时沟通与交流。iEC-IM 提供即时信息交互、离线留言、用户搜索、语音及视频等功能，提供包括 PC 桌面版、网页版、手机 app 版在内跨平台支持，能够满足用户不同使用场景的沟通需要。

iEC-IM 支持通过页面嵌入、数据接口、扩展插件、消息推送等方式，实现与电子商务平台或其他互联网系统的无缝对接，从而在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为买卖双方提供必要的即时沟通工具，更能将沟通内容与交易内容进行关联，提高买卖双方的沟通效率。

iEC-IM 的研发基于宝润兴业核心团队多年的即时通讯技术研发成果，产品在大型网站的实际应用过程中经过反复优化，核心技术和软件代码具有非常高的成熟度和稳定性，能够在大量用户同时在线的环境下保持通讯的稳定性。

- 2011 年 5 月，iEC-IM 入选中国建设银行“善融商务”平台建设项目，成为善融商务“即时通”软件的产品原型；2012 年 6 月 28 日，“即时通”软件配合企业商城“招商节”正式对外运营，成为国内银行业首个针对电商平台提供点对点沟通服务的即时通讯客户端软件；2015 年 1 月 24 日，“即时通”软件发布了最新的 2014 版。

- 2014 年 8 月，iEC-IM 入选中信集团“e 中信”平台建设项目，成为“中信商城”配套即时沟通工具的软件产品原型。

- 2014 年 9 月，iEC-IM 作为产品原型，成功应用于世联行“房联宝”建设项目，为世联行“世联集”房地产 O2O 平台提供了覆盖移动端、PC 端、网页端的即时沟通工具。

8. iEC-OCS 《多用途在线客服系统软件》

iEC-OCS 是一款能够方便快速地应用于任何网站的在线客服系统软件。该产品由即时通讯、留言、客服管理、系统设置四大模块组成，网站访客不需要拨打电话或安装软件，只需要通过浏览器页面，即可直接与客服人员进行实时沟通，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商务销售客服、网上呼叫中心等领域。

- 2013 年 4 月，iEC-OCS 入选信达财险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成为保险网销平台在线客服系统的产品原型。

9. iEC-MCS 《电子商务商户服务系统》

iEC-MCS 商户服务系统是一款应用于大型电子商务平台的增值服务综合管理工具，同时也是构建电子商务产业生态的开放平台。

iEC-MCS 帮助电子商务平台搭建增值服务提供商与平台商户之间的服务桥梁，建立统一和规范的增值服务交易环境，使得商户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服务商或购买服务产品。iEC-MCS 采用先进的互联网开放平台架构，具备完善的开发规范、API 及沙箱调试环境，帮助第三方软件开发商向平台商户提供包括辅助软件、管理系统、营销工具等在内的应用产品，满足商户多样化的经营需要。

10. iEC-MKS 《电子商务营销服务系统》

iEC-MKS 营销服务系统是一套针对电子商务平台提供专业营销服务的工具集套装软件。通过开放的 API 接口，任何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都可接入并使用营销服务系统。通过营销服务系统，平台运营商和入驻商户可以方便灵活地开各种营销促销活动，如满减满送、组合促销、限时抢购、秒杀等。

11. iEC-MAS 《电子商务营销分析系统》

iEC-MAS 是将“iEC-MKS 电子商务营销服务系统”于“iEC-BIS 商业智能数据分析系统”两个产品进行组合形成的套装软件，集营销工具集与数据分析能力与一体，能够帮助客户建立以大数据为基础的互联网营销体系，通过对用户行为的全面分析开展精准营销，通过对营销效果的深入分析快速优化营销策略。

- 2014 年 3 月，iEC-MAS 入选中国建设银行善融商务平台建设项目，成为善融商务营销分析系统的产品原型。

（三）主要服务

公司除了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之外，还为客户提供涵盖全部互联网专业领域的专业服务。按照服务目的、服务内容等进行划分，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分为技术服务、互联网咨询服务、互联网营销服务、互联网推广服务四种类型。

1. 技术服务

公司以自主研发的 iEC 系列软件产品为基础，专注于互联网技术体系与传统金融 IT 架构相融合的跨界领域，为客户提供软件定制开发、产品原型设计、系统运行维护、系统评估测试、技术架构优化等专业技术服务。

2. 互联网咨询服务

公司提供针对互联网与传统业务结合创新，金融、电子商务领域涵盖产品、

运营、营销等全方位的专业咨询服务。通过专业的调研论证和分析评估，为客户开展“互联网+”业务提供有价值的建议，为客户规划互联网、电子商务战略提供市场依据与数据支撑。

公司针对互联网业务“三分建设、七分运营”的客观规律，在提供软件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建设 IT 系统的同时，还向客户提供涵盖运营筹备、上线推广、持续运营各阶段的全流程运营咨询服务，帮助客户快速构建完整、实用的“互联网+”业务运营体系。运营咨询服务包含：市场调研分析、产品优化建议、运营体系规划、营销推广策划、运营数据分析、运营团队培训等内容，具有高度的专业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3. 互联网营销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的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利用公司所掌握的渠道、技术、人力等资源，帮助客户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开展营销活动，提供包括营销策划、视觉设计、活动执行、数据分析、效果评估等在内的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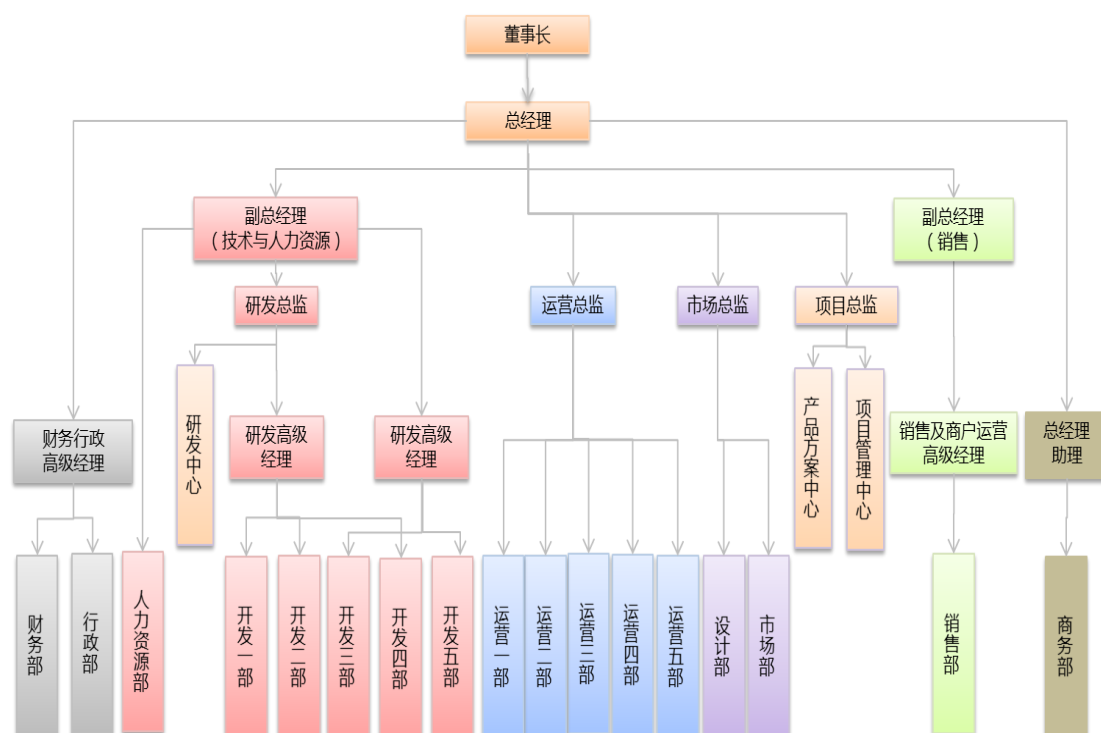
公司针对商业银行或大型企业经营的金融电子商务平台，一方面依托丰富的电子商务运营经验和具备实战经验的人才资源，为平台的招商合作、商户营销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另一方面还提供面向平台入驻商户的互联网营销服务，通过先进的营销理念和营销工具，在提升效率、传播品牌、招揽客流、扩大营收等方面为商户提供创新思路和落地方案，帮助商户快速掌握互联网营销方法，走出营销困境和经营低谷，最终促进平台整体的健康经营和快速发展。

4. 互联网推广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的产品推广、品牌宣传等业务需要，利用公司所掌握的渠道、技术、人力等资源，帮助客户开展以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为主要载体的宣传推广活动，提供包括品牌策划、推广方案、文案撰写、视觉设计、物料制作、互动开发、媒体投放、效果跟踪等在内的服务内容。

二、公司业务模式及流程

（一）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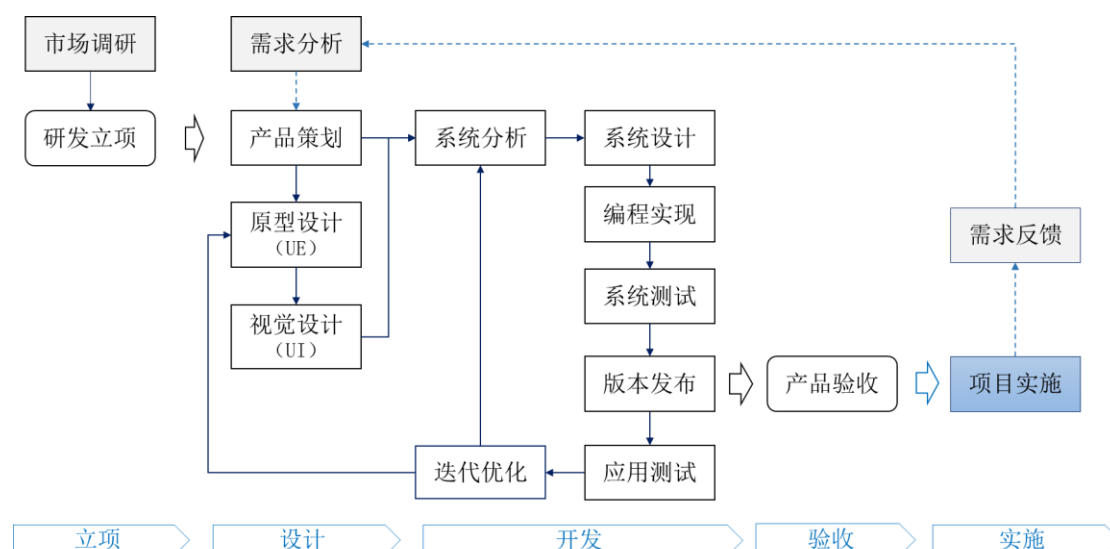
公司组织架构采用“4层5线3中心”的主体结构，后台设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行政部，其中：

- 1) 公司采用“总经理/副总-总监-高级经理-部门经理”的4层管理模式；
- 2) 按业务分工，设立“技术开发、业务运营、市场营销、产品设计、销售与商务”5条主线，共14个部门；
- 3) 并行设立“研发中心、产品方案中心、项目管理中心”3个跨部门中心。

（二）产品研发模式及流程

针对公司软件产品的市场定位和客户情况，公司以互联网行业通行的创新产品研发模式为基础，结合金融IT领域软件项目的管理方法，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适应所处行业特点的产品研发流程；同时在深圳设立“产品研发中心”，统一管理内部创新产品研发项目，并协调跨部门研发资源。

公司产品研发流程如下图：



如上图所示，公司产品的研发流程分为五个主要阶段：

1. 立项

公司决策层与研发中心，根据发展战略和市场趋势,统一制定公司产品研发计划，经过市场调研后确定具体产品研发目标，正式启动内部研发项目并组建专项研发团队。

研发团队由项目经理、产品经理、架构师、设计师、软件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岗位构成，其中项目经理为指定的研发负责人，负责制定计划、分配资源、管理团队、控制进度和质量等工作。

2. 设计

为充分适应互联网产品的研发特点，公司采用互联网行业通行的设计工作方法，突出产品经理在产品过程中的主导地位，围绕可视化、可交互的产品原型进行快速迭代设计。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需求分析、产品策划、原型设计（UE）、视觉设计（UI）。

3. 开发

产品开发阶段采用规范的软件项目管理模式，按照“系统分析--系统设计--编程实现--系统测试”软件开发过程，通过多次循环迭代，按照产品设计要求实现相应的产品功能和用户体验并发布软件版本，形成阶段性研发成果。

4. 验收

研发团队向公司提交研发成果，公司组织产品专家、技术专家及相关决策层领导对研发成果进行验收评审，评估本次研发工作是否达到预定目标、研发成果是否具备投产条件，确定产品销售策略。

为进一步验证研发成果的实用性和成熟度，公司会根据产品配套及客户需求情况，对研发成果进行应用测试。测试方法包括：

- ① 在自有实验性业务中投入使用，模拟真实应用环境和各种极端应用环境，验证其可用性和稳定性；
- ② 向公司客户或潜在客户提供beta版产品，搜集客户反馈意见。

5. 实施

公司通过产品销售及相应的项目实施，将经过充分测试和验证的产品研发成果应用在目标客户的实际业务中，根据实施情况和客户反馈，获得产品改进及创新的进一步需求，指导产品后续版本研发。

（三）采购模式及流程

公司采购主要有物品采购、媒体采购等，公司主要由商务部根据各条线业务部门的采购需求来执行采购，其中物品采购包括了活动物品采购及办公用品采购，除办公用品外的活动物品采购及媒体采购主要源自市场部承接的营销推广项目。一般合同签订后，市场部根据合同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通过相关领导审批后，商务部执行采购。

公司所有的采购通过询价的方式进行，原则是至少要货比三家，采用性价比最优者供货。采购工作由商务部主要负责，业务部门配合完成，并对采购质量把关，财务部对价格及付款把关。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 ① 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
- ② 部门领导或总经理审批通过；
- ③ 商务部询价（至少 3 家以上），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
- ④ 财务部复核价格及再次谈价（确定最终采购价）；

- ⑤ 商务部走采购合同签订流程；
- ⑥ 合同签订完毕，财务部根据合同条款，进入相应付款流程；
- ⑦ 供应商供货。

（四）销售模式及流程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在北京、深圳、广州、上海、杭州、成都、兰州、西安、合肥等地设有分公司，实行销售区域负责制和销售激励机制。

公司主要依靠互联网电商经验及技术优势，一直专注于成为国内领先的金融领域电子商务技术和专业服务提供商，在互联网+金融、金融+电子商务、互联网+房地产、移动互联网、B2C 网上商城、农产品电商等领域，拥有大量实施案例和成功经验。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拥有大型国有银行电商平台软件产品、实施、咨询、运营、推广等全流程服务能力和成功案例的公司。公司通过与客户进行技术与业务交流，成为客户采购入围企业；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标会议，依靠技术实力、实施能力、行业经验、性价比等优势，取得相关产品销售或专业服务合同，以此实现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 ① 销售人员获取客户需求信息：通过老客户介绍、客户主动联系公司、或公司主动联系客户；
- ② 销售人员上门拜访客户，了解客户详细需求；
- ③ 根据客户需求组织售前交流（售前交流包括技术和业务交流）；
- ④ 公司决策层确定是否立项及参与项目竞标；
- ⑤ 参与项目投标或直接进行商务洽谈；
- ⑥ 中标或确定合作意向后，签订合同；
- ⑦ 执行合同规定的内容，并完成相应的商务收款。

（五）服务提供模式

公司采用“驻场服务”和“非驻场服务”两种模式向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 1. 驻场模式：**通过招标、谈判等方式确定合作项目后，按项目要求向甲方

（客户）派遣服务团队，在甲方提供的工作场地完成项目相关工作；驻场人员除遵守公司管理规定外，还须遵守甲方的考勤及日常管理制度，甲方工作人员会参与到项目管理工作中。

2. 非驻场模式：通过招标、谈判等方式确定合作项目后，公司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在公司完成，除有必要到甲方进行上线、汇报、沟通外可在公司内部完成交付物。

（六）服务提供流程

按照不同的服务内容，公司向客户提供专业服务的流程分为以下三种：

1. 技术服务提供流程：

通过招标、谈判等方式确定合作项目后，公司按照项目指定的服务模式，向甲方（客户）派遣技术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与甲方项目负责人员就项目需求进行讨论和沟通，制定工作计划及工作说明书，并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员评审通过。

服务团队按照项目合同要求，根据工作计划及工作说明书完成相应的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包括：开发环境搭建、产品安装调试、系统功能开发、系统测试、体验测试、上线部署、专业培训、运行维护等），由甲方项目负责人按项目合同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2. 咨询服务提供流程：

确定合作项目后，按项目要求向甲方（客户）派遣咨询服务团队，与客户就项目需求进行详细的讨论和沟通，制定项目工作计划。服务团队根据项目工作计划，在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合下，开展市场调研、客户访谈、研究讨论、培训指导等咨询顾问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报告、方案、原型等工作成果，成果交付甲方进行评审，由甲方项目负责人按合同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3. 营销推广服务提供流程：

确定合作项目后，根据甲方（客户）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目标及时间，初步制定营销推广方案及工作计划，递交甲方共同商议决定后，在甲方的配合下，按计划执行营销推广方案的各项工作内容，并收集整理有关数据，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统计报表及评估报告。在完成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达到

约定的营销推广效果或具体目标后，由甲方项目负责人按合同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 iEC 互联网技术架构

基于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多年经验及研发成果，自行设计的分布式、松耦合的互联网软件技术架构，采用业界先进的分布式框架及通讯中间件，采用表现层、应用层、数据层等多层结构，以及相应的分布式服务集群。该技术架构具备大型互联网系统的灵活性、扩展性、开放性，同时兼顾金融业务系统所需要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在银行业应用最新互联网技术构建“互联网+”平台实践中，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

2. iEC-Mobile 移动开发套件

公司自行整合、封装的移动端应用（App）开发套件，包含改良设计的移动端代码框架，安全控制模块，以及大量经过封装的代码资源及功能模块，帮助开发人员在统一规范的技术框架下，快速实现复杂的移动端应用（App）。

3. 智能搜索引擎技术

在开源的搜索引擎技术框架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及封装，采用分布式架构及开放式接口，易于整合的全文搜索引擎，主要用于大型电商及互联网金融平台的站内搜索。

4. 图片服务器技术

适用于大型互联网平台，可独立部署，支持海量图片存储及高速访问的图片服务器技术，包含自行开发的 Web 服务器底层插件、图片上传接口以及图片管理工具，采用分布式文件系统存储海量图片资源。

5. 大数据全渠道采集与多维建模技术

面向大型网站及电子商务平台开发的技术，是专业的网站及移动 App 用户线上行为数据采集与分析技术，通过采用分布式、可扩展、多点采集机制及负载

均衡、分级缓冲机制等技术，实现海量数据的专业化采集。通过长期实践沉淀与提炼的多维数据建模技术、标签式用户画像技术与复合场景定向结果输出技术，形成商业智能大数据应用闭环。该技术重点应用于大型网站与移动 App 的流量与使用量统计、营销监控、用户行为、数据分析、互联网广告效果分析等方面。

6. 大数据存储与并行计算技术

为适应海量数据采集与并行运算处理需求，公司在业界率先引入互联网先进技术 Hadoop，采用分布式文件系统 HDFS，进行大数据分块存储，实现流式数据访问；采用 HBase 非关系型数据库，存储处理后的数据结果，具有轻量化、访问快速等特点；通过 MapReduce 抽象模型可以方便地实现大规模并行化计算，客户不必关心并行处理、容错、数据分布、负载均衡、初级容灾等复杂细节，这些功能都被封装在一个库里面。公司通过 HDFS、HBase、MapReduce 等技术的运用，帮助银行和传统大型企业的互联网平台，实现与业界顶尖网站看齐的大数据处理能力，具备轻量化、高性能、松耦合、高可靠、分布式、可快速扩展等先进特性。

7. 即时通讯技术

基于宝润兴业核心团队多年的即时通讯技术研发经验，自主开发的多用途用户实时交互技术，可应用于企业网站或电子商务网站的客户服务和主动营销工具，整合了智能推送、客服支持及客户关系管理方面的功能。相关产品 iEC-IM 在大型网站的实际应用过程中经过反复优化，核心技术和软件代码具有非常高的成熟度和稳定性，能够在大量用户同时在线的环境下保持通讯的稳定性。该技术支持音频、视频多媒体交互，支持离线消息处理，支持 PC 客户端、网页端、和智能手机 App 端等全渠道。其网页版采用纯 Web 操作界面，用户不需要安装任何软件，即可通过浏览器直接使用。

以上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了成熟的技术体系。其来源于大型互联网平台开发与运营实践，相对于传统银行业 IT 技术架构，显著提高了平台应对互联网海量访问、瞬时峰涌、灰度升级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同时又充分吸收了银行业 IT 系统架构的稳定性、安全性理念。经过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等等多家大型商业银行的应用，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正因为公司将互联网基因融入银行业 IT 技术实践，既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又符合互联网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具有明显的先进性和互联网特征，使得公司在与传统 IT 厂商的市场竞争中，迅速确立了领先优势。

（二）软件著作权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 19 项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金融业 B2C 电子商务整合服务平台软件	2011SRBJ1620	2010-07-22	原始取得
2	金融业 B2B 电子商务整合服务平台软件	2011SR017425	2011-01-05	原始取得
3	金融业务综合门户系统软件	2014SR136747	2014-05-15	原始取得
4	互联网投融资服务平台	2014SR063135	2014-04-11	原始取得
5	金融商城系统软件	2014SR036429	2013-05-02	原始取得
6	手机商城系统软件	2014SR036966	2013-01-20	原始取得
7	社区电子商务金融整合服务平台	2014SR063213	2014-04-11	原始取得
8	积分商城系统	2015SR037550	2014-04-11	原始取得
9	商业智能数据分析系统	2013SR021176	2012-10-26	原始取得
10	多用途在线客服系统软件	2013SR011640	2012-12-07	原始取得
11	内容管理发布平台系统软件	2014SR144176	2011-08-28	原始取得
12	电子商务商户服务系统	2013SR041086	2013-03-30	原始取得
13	电子商务营销服务系统	2013SR041090	2013-02-19	原始取得
14	电子商务营销分析系统	2013SR064064	2013-04-19	原始取得
15	电子商务加盟合作管理系统软件	2012SR014567	2012-02-29	原始取得
16	多用途即时通信客户端软件	2011SR017424	2010-12-20	原始取得
17	电子商务网络社区服务平台软件	2011SRBJ1619	2010-08-26	原始取得
18	电子商务智能导购服务系统软件	2012SR014568	2012-01-10	原始取得
19	网销助手软件	2013SR017486	2013-01-07	原始取得

注：以上软件著作权均在有限公司时期获得，其著作权人为有限公司，著作权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四）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公司无房产。

（五）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资质证书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号	发证日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R201211000349	2012 年 11 月 12 日（有效期三年）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京 R-2013-1924	2013 年 12 月 20 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04313Q21340R0M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

（七）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5 年 5 月 22 日，经北京市西城区工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宝润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小，固定资产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产生重大影响。

（九）房屋租赁情况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合同金额	租赁房屋	期间
陈宁静	889,510.00 元	北京市宣武区南滨河路 27 号 7 号楼 12 层 1201 房	2012.09.15-2016.09.14
葛兰	143,080.00 元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 贵都国际中心 A 座 12A08 房	2013.12.13-2014.12.12
葛兰	147,168.00 元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 贵都国际中心 A 座 12A08 房	2014.12.13-2015.12.12
北京苏源大厦 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元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 3 号 凤凰溯源大厦 1408 房	2015.01.01-2015.12.31
广州建利房地 产有限公司	16,133.06 元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538 号 14 楼南向 1404 房	2015.03.01-2016.02.19
韩宜珂	98,808.00 元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 新希望国际 1 号 23 楼 2306 房	2015.04.27-2016.04.26

（十）公司员工情况

1. 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35 人，员工结构及人数如下：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个）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212	62.45%
31—40 岁	112	33.06%
41 岁以上	11	4.49%
合计	335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个）	占员工总数比例
总经办	4	1.19%
商务	3	0.90%
销售	5	1.49%
财务部	4	1.19%
行政部	6	1.79%
人力资源部	12	3.58%
技术	162	48.36%
项目管理中心	6	1.79%
产品方案中心	7	2.09%
运营	98	29.25%

市场部	9	2.69%
设计部	19	5.67%
合计	335	100.00%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个)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5	4.48%
本科	274	81.79%
专科	39	11.64%
专科以下	7	2.09%
合计	335	100.00%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刘海渊，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2000年任佛山华顺资讯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0-2001年任i100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2003年任深圳市亚太毅兴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3-2006年任深圳市新代网络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6-2011年任深圳市华亚和讯科技有限公司部门总监，现任宝润兴业产品经理。

曹牛顿，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1997年任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商务助理，1997-1998年任深圳维豪多媒体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1998-1998年任深圳讯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1998-2004年任深圳傲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4-2005年任北京华亚和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5-2007年任深圳市炫彩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7-2010年任深圳市华亚和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1-2011年任深圳市傲天通讯有限公司项目支持组长，现任宝润兴业高级经理。

唐洪华，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2003年任新疆建工集团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技术员，2003-2005年任深圳市太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5-2007年任深圳市牧星策划设计机构开发工程师，2007-2011年任环球资源-Global Sources 产品经理，现任宝润兴业业务与管理部门经理。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为软件产品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咨询服务、互联网推广服务、互联网营销服务。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215,114.67 元、44,992,526.65 元、13,589,081.94 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业务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收入(元)	成本(元)	收入(元)	成本(元)
软件产品销售	680,702.54	542,860.28	9,710,875.51	8,039,510.57
技术开发	1,495,249.54	1,231,219.04	4,168,378.09	2,662,376.50
技术服务	10,996,390.29	6,004,282.11	25,633,118.50	15,134,583.30
互联网咨询服务	-	-	687,524.31	113,959.94
互联网推广服务	4,042,772.30	2,372,278.85	3,490,743.45	2,757,799.06
互联网营销服务	-	-	1,301,886.79	1,053,234.73
合 计	17,215,114.67	10,150,640.28	44,992,526.65	29,761,464.10

（续）

业务类别	2013 年	
	收入(元)	成本(元)
软件产品销售	6,541,881.82	5,573,032.15
技术开发	1,198,372.37	586,085.50
技术服务	2,086,254.63	986,906.83
互联网咨询服务	396,226.42	136,550.97
互联网推广服务	3,366,346.70	2,054,069.90
互联网营销服务	-	-
合 计	13,589,081.94	9,336,645.35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 2015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33,853.78	33.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77,620.76	26.5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2,087.66	14.7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12,722.40	11.69
深圳市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	1,015,249.54	5.90
合 计	15,871,534.14	92.20

2)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84,495.28	34.3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78,996.20	22.08
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6,201,661.57	13.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66,979.90	9.54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80,574.86	7.07
合 计	38,912,707.81	86.49

3)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6,468,538.81	47.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4,671.70	31.69
深圳市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89,372.37	5.81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251.35	4.63
信达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409,000.00	3.00
合 计	12,601,834.23	92.73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上述客户股权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80%，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金融“互联网+”市场，自 2010 年起开始萌芽，到 2015 年接近全面爆发，这一阶段的平台需求，是从领先的、规模大的商业银行开始的，随着这些客户在市场上取得成功，逐渐带动大量商业银行和其他大型企业进入。所以，此前几年公司所提供业务主要客户为商业银行，其市场需求旺盛，科技基础良好，信用良好，有相对完善的市场运营机制和能力。在报告期内，公司与优质客户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从而造成了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的情况。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是专注于面向以商业银行为主的国内大型企业，提供“互联网+”转型升级所需的软件产品和服务。目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互联网+”转型是一个逐步开展与实施的过程，随着一些银行客户的业务转型成功，逐步带动其他银行、金融机构和大型机构开始尝试。因此公司在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之一，是因为目前正是大型

金融机构开始从传统业务向互联网业务转型的过程，公司致力于为行业内有前瞻性、风险控制能力较好的企业提供服务，并通过领先的开发、运营能力和行业经验，吸引和争取更多的优质客户，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广阔；

(2) 公司目前还处于业务发展阶段，出于产品服务质量和盈利的考虑，公司在承接项目时，会对项目的预期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并优先选择预期毛利率较高或具有行业示范效应的项目，因此公司目前的前五大客户主要是国内的大型银行及金融机构；

(3) 虽然公司目前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集中度较高，但是并没有单一客户的收入占比超过 50%。并且从最近两年一期的前五大客户来看，并不完全相同，比如中国银行和平安银行从 2014 年起成为前五大客户，交通银行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是前五大客户，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在 2015 年首次成为前五大客户。以上说明公司在维护老客户的同时，也在不断努力开拓新的客户，并取得了不俗成绩。公司今后将继续以提供行业标杆服务为目标，为更多的优质客户提供“互联网+”转型服务。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广告媒介，用于互联网推广服务项目的广告发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2.55%、81.17%及 67.11%，明细如下：

日期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3 年	上海点傲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704,655.69	32.88
	上海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5,471.70	10.52
	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150,943.40	7.04
	北京搜狐东林广告有限公司	141,509.43	6.60
	北京迅联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117,924.53	5.50
	合计	1,340,504.75	62.55
	当期采购总额	2,143,167.03	100.00
2014 年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奥普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43,395.40	57.48
	北京迅联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783,018.85	13.07
	广州道生壹广告有限公司	267,141.06	4.46
	北京亿邦动力广告有限公司	197,641.51	3.30
	北京广易通广告有限公司	170,943.39	2.85

2015 年 1-3 月	合计	4,862,140.21	81.17
	当期采购总额	5,990,168.42	100.00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苏欧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25,544.94	18.81
	深圳市众彩汇科技有限公司	312,116.51	18.03
	北京广易通广告有限公司	226,800.00	13.10
	广州道生壹广告有限公司	155,400.00	8.98
	江苏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1,600.00	8.18
	合计	1,161,461.45	67.11
	当期采购总额	1,730,782.24	100.00

报告期内，除 2014 年对深圳市奥普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超过 50%以外，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相对单一供应商。

对深圳市奥普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只是人员服务的采购，与业务相关技术核心仍掌握在宝润兴业，因此不存在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股东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采购、借款、担保等商务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新一代电子银行门户建设项目合同	5,937,087	2015 年 1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2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与北京宝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电商平台产品及系统采购合同	2,878,520	2015 年 3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3	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善融商务优化及推广项目一企业商	3,570,000	2014 年 8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城)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中国建设银行善融商务一个人商城建设业务支持)	14,683,000	2014年6月23日	正在履行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善融商务优化及推广项目一营销服务)	4,233,400	2014年4月3日	正在履行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网上商城运营服务外包项目采购合同	3,073,000	2014年2月26日	履行完毕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互联网广告发布合同	9,394,692	2014年12月3日	正在履行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合同(金融商城建设项目)	3,715,400	2014年4月21日	履行完毕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善融商务互联网广告宣传服务采购合同(善融商务互联网广告宣传服务)	5,937,000	2013年11月25日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无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3、授信额度协议

2014年5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16E140031),根据本协议,公司可在符合本协议及相关单项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申请循环、调剂或一次性使用,用于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万元,使用期限为2014年5月21日起至2015年1月2日止。

4、借款合同

(1) 2015年1月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0020000074-2014年(大兴)字0166号),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借款200万元人民币用于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算12个月。

已于2015年4月7日归还全部借款及利息,借款合同履行完毕。

(2)2014年5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400350101),属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G16E140031)项下的单项协议,用于支付人员工资、广告宣传费、软件外包服务费,借款金额 3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归还全部借款及利息,借款合同履行完毕。

5、担保合同

(1) 2015 年 1 月 5 日,张滨、韩潼彤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 0020000074-2014 年(大兴)字 0166 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2014 年 5 月 21 日,张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BG16E140031Z),约定为了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及其单项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张滨愿意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担保期间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及其单项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4 年 5 月 21 日,张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DG16E140031Z),约定为了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及其单项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抵押人张滨愿意将其享有合法处分权并列入合同“抵押物清单”的财产为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的债权设立抵押(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抵押物为抵押人配偶韩潼彤拥有的一处评估价值为 5,402,669 元的房屋。

(4)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0020000074-2015 年大兴(质)字 0002 号),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

币 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依据与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及其它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质物如下表所示：

名称	权属证明或权利凭证	状况
金融业 B2B 电子商务整合服务平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 0281099 号	良好
金融业 B2C 电子商务整合服务平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 BJ33741 号	良好
金融商城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705673 号	良好

(5)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0020000074-2015 年大兴（质）字 0003 号），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 10,278,100 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依据与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及其它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质物如下表所示：

名称	权属证明或权利凭证	状况	价值或评估价值（元）	其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下应收账款	20130823ITCA01	良好	10,278,100.00	-

五、商业模式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金融 IT 领域细分的互联网金融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服务。经过长期研究开发，形成了 19 个核心产品及 20 项软件著作权，并具有业务所需的核心技术。经过几年的经营，公司已经与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逐渐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而互联网金融行业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有物品采购、媒体采购等，公司主要由商务部门根据各条线业务部门的采购需求来执行采购，其中物品采购包括了活动物品采购及办公用品采购，除办公用品外的活动物品采购及媒体采购主要源自市场部承接的营销推广项目。一般合同签订后，市场部根据合同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通过相关领导审批后，商务部执行采购。

公司所有的采购通过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原则是至少要货比三家，采用性价比最优者供货，采购工作由商务部主要负责，业务部门配合完成采购事宜，财务部对价格及质量把关。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在北京、深圳、广州、上海、杭州、成都、西安、合肥等地设有分公司，实行销售区域负责制和销售激励机制。

公司主要依靠互联网电商经验及技术优势，一直专注于成为金融领域的电子商务技术和专业服务提供商，在互联网、金融、电信、交通、教育等行业，拥有大量实施案例和成功经验。是目前国内唯一拥有大型国有银行电商平台软件产品、实施、咨询、运营、推广等全流程服务能力和成功案例的公司。公司通过和客户交流成为客户采购入围企业，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标会议，取得相关销售订单，以此实现销售收入。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贯彻“B（Better，做得更好）、E（Enthusiasm，激情投入）、R（Round，周到圆满）”的理念，坚持科技与商业模式创新，发挥深厚行业背景与丰富实战经验的优势，专注于产品和运营，通过不断完善“技术-产品-方案-咨询-运营”服务链，为客户和合作伙伴创造价值，赢得市场认同，从而使公司在激烈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宝润兴业期待为银行及传统企业在互联网金融时代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卓越的专业技术服务，为银行及传统企业在互联网跨界领域加强差异化竞争力做出贡献。

公司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获得业务，即招投标方式及商务谈判方式。

银行招标流程为：银行委托招标公司组织招标工作，公布投标要求->筛选 3-5 家入围企业->投标，包含价格，技术方案，资质等资料->评标，招标公司在专家库中选择专家，组织评标->发出中标通知书，即可与银行签订协议，随后进入合同履行程序。

商务谈判流程：银行与多家意向公司进行谈判，选择 3-5 家企业进入下一步谈判->再次组织专家对入围企业进行评价，进行 2-3 周确定最终入围企业，随后与企业签订协议并进入履行协议阶段。

目前行业内采购方式主要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谈判四种，公司现有客户（金融行业及大型企业集团）通常把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及竞争性谈判统称招标。

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订单，招标方式占收入比例分别为2013年92.52%、2014年77.14%、2015年1-3月82.50%，单一来源谈判模式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13年7.84%、2014年22.86%、2015年1-3月17.50%。

宝润兴业参与的项目因是金融机构或国内大型集团企业，无论是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者是单一来源谈判的采购流程都严格遵守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公司商务谈判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三）服务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模式主要有驻场和非驻场服务模式。

驻场模式指的是通过招标、谈判等方式确定合作项目后，按项目要求向甲方（客户）派遣技术服务团队。服务团队入场后，与客户项目负责人员就项目需求进行详细的讨论和沟通，制定项目工作计划、需求说明书、产品原型，提交甲方项目负责人员进行需求评审。需求评审通过后，团队按照项目合同要求，根据工作计划完成开发环境搭建、产品安装调试、系统功能开发、系统测试、体验测试、上线部署等具备实施工作，由甲方项目负责人按合同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项目结束可撤场。驻场人员除遵守公司管理规定外还须遵守甲方的考勤及日常管理制度，甲方会参与到项目管理工作中。

非驻场模式为通过招标、谈判等方式确定合作项目后，公司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在公司完成，除有必要到甲方进行上线、汇报、沟通外可在公司内部完成交付物。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软件开发（I6510）”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30）”。

（一）行业概况和管理体制

1、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在国家的高度重视和一系列政策措施扶持下，我国软件行业获得了飞速发展。

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是“互联网+”最先涉足和投资最踊跃的“互联网金融与电子商务跨界”领域。这是一个典型的新兴市场，自 2011 年以来，电子商务进入主流经济，互联网对各行各业产生颠覆性影响。以建设银行、平安银行为代表的各大银行，相继建设“互联网金融整合服务平台”，带动交通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等众多知名大型商业银行，纷纷以积极“触网”的形式，引进互联网技术与互联网思维，从内部优化升级服务体系，由传统“以产品功能为中心”转向“以客户体验为中心”，从“单一平台化思维”转向“互联网生态系统化思维”。经过几年的实践证明，“互联网金融”在银行业本质上就是以互联网电子商务的方式运营金融服务。银行业的快速应变，带动了其他传统行业加快进军互联网的步伐，从家电行业的海尔集团，到房地产行业的世联行，都是积极引进互联网思维的典型案例。进入 2015 年以来，随着李克强总理正式提出“互联网+”概念、号召传统行业全面向互联网转型升级，以银行为代表的几乎所有传统企业，开始大量“触网”，加之以阿里巴巴、腾讯、百度为代表的互联网原生企业强势“入侵”传统行业，“互联网倒逼”局面日益迫切，使得“互联网+”平台级系统建设和运营的需求迅速呈现井喷式增长，公司客户需求众多，大规模投资与资本运作案例此起彼伏，大型平台建设运营项目层出不穷。可以确定的是，未来 5-10 年，“互联网+”领域的投资，将持续占据国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投资的主体部分，每年在此领域的投资规模，将从现在的数十亿元规模，快速跃变到数百亿元、乃至数千亿元规模。

2、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软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负责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

准并管理软件企业认证。

行业内部管理机构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软件产品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

公司所处行业已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3、行业监管体制

由于互联网经济是新兴的经济形态，国家对此行业的监管体制，坚持“开放多于管制、扶持多于限制”。

对互联网金融行业，国家的监督体制相对滞后。2013 年被称为“互联网金融元年”，互联网金融业态出现井喷，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等在监管方面，相继出台一些文件、讲话，在鼓励创新、鼓励民间金融发展倒逼传统金融改革的同时，也强调金融业务的“红线”不能突破，但具体监管措施、法律法规，均在酝酿过程中。

对更为宽泛的电子商务行业，国家的监管体制相对更加开放宽松，主要由税务系统、工信部等对电子商务网站和企业进行一般性质的监督。

4、相关产业政策

国家对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行业的产业政策相对滞后，但在态度上始终是开放包容和积极扶持的。

早在 2006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就发布了《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更加直接明确地提出扶持互联网经济的命题。有关政策集中体现在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中。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降低创业成本，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限制。

除此之外，《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等政策和配套措施使得行业政策体系日趋完善。在此基础上，国家领导人频繁视察腾讯、微众银行等互联网企业、民营互联网银行，均显示出国家对以电子商务和互联网金融为主要特征的新经济的重视和扶持。

（二）行业情况及市场需求

1、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具有高技术含量、高知识密集度、高附加值特点的软件信息行业已经成为国家保持经济增长的最重要手段和拉动国民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成为各国政府广泛关注的焦点以及新的经济增长点。

自2011年以来，电子商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互联网对各行各业开始产生颠覆性的影响。2014年，以阿里巴巴上市为代表性事件，以流量红利为主要发展动力的纯互联网模式已经走到尽头，互联网进入主流经济已势不可挡。

在新的经济环境和趋势下，传统行业和互联网之间的关系变得越发紧密，以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移动金融等产业形态为代表，“互联网+”已经成为一种被广泛认可和热烈追逐的新兴产业模式，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跨界领域的信息技术产业成为21世纪发展速度最快、拥有最大产业规模和最具广阔前景的新兴产业之一。

2、市场规模及需求

“电子商务跨界与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专业服务市场”是一个新兴市场，自2011年以来，电子商务进入主流经济，互联网对各行各业产生颠覆性影响。在互联网

大潮倒逼之下，以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为首，国内各大型传统企业纷纷“触电”，形成巨大的发展潮流。互联网专业技术、软件产品及专业服务成为相当长时期内国内传统企业的普遍紧迫需求。由于客户快速增加、需求异常旺盛，而有专业服务能力的服务商数量较少，整个行业处于“蓝海阶段”。虽然随着越来越多客户的产生，将会产生越来越多的服务商，但距离过度竞争、价格战惨烈的“红海阶段”，还有相当长一段时期。

从量化数据来看，据 IDC 统计，全球软件业的年增长率一直保持在 15%~20% 之间，2011 年以来，我国软件业在国家利好政策的推动下也步入了快速发展期，到 2014 年末，软件产业总产值将近 4 万亿，较八年前增长了 8 倍。而据中国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统计，2014 年底中国的互联网金融规模已突破 10 万亿，预计 2015 年国内互联网金融用户将达 4.89 亿人，渗透率将达 71.9%。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软件行业中的电子商务跨界与互联网金融细分领域，该行业的服务商进入门槛很高，但是进入障碍并不多。“进入门槛很高”，是指企业必须具备足够强大的竞争力，才能赢得客户（大型企业）的认可、通过正规招投标流程，获得项目合同；“进入障碍不多”，是指没有明确的法规限制企业进入这一行。因此随着市场前景看好，该行业将有大量服务商涌入，这将加剧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加速行业生命周期的进程。

此外，本行业的服务对象大多数是商业银行，而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以及我国居民理财方式的改变，银行业的前景也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银行盈利能力的降低，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会倒逼银行加大在“互联网+”方面的投资，但也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造成少数银行对信息技术相关采购的意愿减少或者能力下降，从而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风险。

2、市场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积极适应市场变化，顺应互联网行业发展潮流，不断寻找新的细分市场，是最早进入互联网金融创新领域的软件研发与销售、咨询与运营的公司之一，公司定位于为以银行为主的客户提供从技术到运营的全链条互

联网专业服务，确立了明显的竞争优势，相对于竞争对手来说，也树立了较高的进入门槛。但是，随着传统 IT 企业经营思路的改变，进入该市场的公司逐渐增多，而银行因为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和政策限制，数量并不会会有大幅度的提升，这将加剧同业竞争，存在一定的产品价格下降风险，有可能造成整个行业整体盈利能力逐渐下降。

3、政策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的规定，对企业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有一定的增值税税收优惠，2008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2011年《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励软件产品和集成电路产品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等政策都进一步肯定或加强了软件企业增值税和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同时，《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对软件行业实施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了不利变化，公司的税负水平将提高，影响企业的净利润，因此存在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4、技术风险

本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的技术人员，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业内人才需求量增大，同业企业之间的人才争夺也愈发激烈。能否维持核心技术骨干队伍的稳定性并不断吸引新的优秀人才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内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是否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技术的先进性是技术产品持续拥有市场并能够转化为有商业价值的产品的关键，软件行业不但需要具有资深专业能力、队伍稳定并不断壮大的优秀研发团队，更需要不断积累本企业的技术成果，并通过正确的、积极的手段保护企业的知识产权。

虽然公司已采取了包括员工持股、确立企业共同愿景和企业文化、建立人才成长体系与人才梯队、申请软件著作权、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等多种有效措施，以确保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不会泄密，但基于公司的行业

特点和其他因素，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潜在不利影响。

（四）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金融与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商与专业服务商。公司专注于面向以商业银行为主的国内大型企业，提供互联网金融与电子商务技术和专业服务，除提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之外，还为客户提供“互联网业务规划与咨询---产品策划与设计---系统定制化开发与实施---业务运营---交叉营销---互联网宣传推广”的全链条专业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互联网产品、技术、运营、营销、宣传推广等全部领域。在银行业“互联网+”市场上，公司是目前唯一拥有从技术到运营全链条服务能力的企业。

在电子商务跨界与互联网金融细分行业，公司是最早进入互联网金融创新领域的企业之一，依靠多年坚持不懈的技术创新与市场开拓，通过扎实的技术实施与专业服务，赢得了多家大型商业银行、市场领先的大型传统企业的平台级案例，在市场份额、技术能力、互联网运营服务能力方面，确立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2、公司的竞争对手

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来自两方面：

1) 传统 IT 服务商（软件商、集成商）。

传统 IT 服务商（软件商、集成商），在市场耕耘多年，拥有深厚的客户关系积累，在这一轮电子商务与互联网金融系统建设高潮中，大量的 IT 建设需求，促使他们积极加入竞争者行列，成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这些厂商既包括 IBM、Oracle 等大型外企，也包括那些存在多年的传统 IT 服务商。

传统 IT 服务商的原有技术思想与技术体系，相对于日新月异的互联网行业来说，明显难以适应。而客户在互联网专业技术、业务运营能力方面的要求很高，项目需求也非常紧迫，没有时间给服务商慢慢提高。更加致命的弱点还在于，传统 IT 服务商，都没有真正的互联网运营实战经验，面对客户的运营需求，束手无策。同时由于长期积累的“集成商文化”所限，难以吸引优秀的互联网行业人才，

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技术体系的升级和运营能力的建立，所以在竞争过程中，公司往往占有较大优势。

面对持续旺盛的市场需求，传统的 IT 企业也在积极转型，迎头赶上，并依靠其企业规模、原有客户基础，积极抢夺新的客户。

面对竞争，公司形成了如下策略：一是深耕已有客户市场，通过持续的互联网专业运营服务，做深已有客户市场，与重点客户形成牢固的长期合作关系，源源不断地挖掘更多新的“互联网+”项目；二是不断提升自身产品技术水平，形成快速可复制的解决方案，加快市场占领速度；三是积极创新，发挥互联网能力的优势，开发传统 IT 服务商难以涉足的业务运营机会，不断拉大与对手的跨界优势。

2) 潜在的竞争对手。

潜在竞争对手主要是与公司同样出身于互联网行业、具备互联网基因的互联网服务商，这些企业同样拥有相对领先的互联网技术，但没有金融行业经验，缺乏银行市场、传统企业市场的项目运作和服务能力。到目前为止，这些公司尚未涉足银行 IT 领域，与我公司尚未形成竞争，但是随着市场吸引力的增大以及原有服务利润增长趋缓，将有可能成为公司未来的竞争对手。

由于互联网公司的商业模式和运营特点，使得以上所述企业极少参与大型企业客户的大型系统招标，他们的客户主要是在淘宝、天猫、京东等开放平台上经营的中小企业和个体户。这些互联网服务商，一般以免费的方式，提供基础电商软件，吸引商户使用，并以按月收取服务费的方式，提供增值功能，单个客户收费低廉，依靠成规模的客户数量获得利润。这是典型的互联网商业模式，本身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与我公司并不处于相同的竞争层面。面对大型企业客户招投标，他们在四方面无法适应，一是其软件系统，不是大型企业客户所需要的专用运营平台；二是大型企业客户会要求服务商提供全部软件产品的源代码，这与他们的商业模式本质不同；三是他们的系统是“租给客户”使用的，所有业务数据存在他们的系统之上，这是大型企业客户绝对不能容忍的运行模式；四是他们服务的是中小企业和个体户，大型企业极少将这类企业纳入招标邀请范围。

对于这类潜在竞争对手，公司的策略是：短期内不进入中小企业市场，集中

精力开发商业银行和大型传统企业市场，并争取与这类潜在竞争企业建立产业链层面的合作关系，各自开发各自的市场，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共赢。

综上所述，公司在“互联网金融与电子商务领域的技术与专业服务行业”，自2011年以来保持着市场领先优势，在避免同质化竞争和价格战、维持较高利润率的同时，加快市场开拓和业务创新，未来还将通过融资等资本运营措施，加快公司规模的发展，持续拉开与竞争对手的距离。

3、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努力，依靠过硬的技术和同业领先的互联网运营专业服务能力，在行业中，处于保持明显优势的领先地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自拥有互联网基因的、多年沉淀、能打硬仗、理念与梦想一致的核心团队。团队骨干成员普遍拥有15年以上互联网、金融行业经验，具备成熟的管理能力和持续的创新能力，在互联网跨界领域多年保持创业激情，带领公司在市场上扎实进取。

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体现在：

1) 互联网技术优势：

银行、金融机构、以及绝大部分传统企业客户，其原有IT技术处于传统企业级IT系统发展阶段，相对于突飞猛进的互联网技术体系，亟待快速演变和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是大型互联网站（139.com、我酷网等）实战出身，掌握经过实战检验的前沿互联网技术，由此沉淀出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具有传统IT服务商无法在短期内超越的技术优势。

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来源于激烈变化的互联网市场环境，与传统软件企业所处的相对稳定的市场环境相比，从产品观念、底层架构、到用户体验、应用细节等方面均存在大量差异，公司在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难以在短期内被超越。

2) 独有的互联网业务运营能力优势：

互联网业务讲究“三分建设、七分运营”，企业客户选择服务商，除了技术要求之外，更对互联网业务运营经验、咨询服务和专业服务能力提出很高的要求，而传统IT服务商，是纯粹的软件开发企业，对互联网业务运营并没有实战经验。公司在此行业，是迄今为止唯一提供从技术到运营全链条服务的企业，这使得公

司在大多数客户的招投标过程中，具备无可比拟的优势。因为互联网运营是长期实战积累的能力，而公司也在实践中长期参与客户业务的深度运营，自身能力持续提升，所以这一优势公司还将长期保持。由于具备运营服务能力，公司的大部分客户，均在采购软件产品、技术服务的同时，采购公司提供的互联网专业咨询与运营服务。这样的跨界服务能力，在同行业长期保持领先地位。

3) 客户优势：

银行和大型企业对于大型专业系统的建设和运营，有着较为严格的招投标制度和决策流程，在综合考察服务企业实力的过程中，“历史案例”是重要的选择依据之一。公司进入“互联网+”行业以来，已先后服务过众多明星客户，大量标杆案例的服务经验成为竞争对手难以超越的硬门槛。

公司先后与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集团、四川农信社联合社、浙江农信社联合社等代表性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尤其是公司不仅提供技术产品和定制开发，也同时提供业务咨询、业务运营、互联网营销、互联网推广等全链条服务，在技术、产品创新、业务运营方面不断产生可复制的服务形态和可延展的商业模式，随着市场的迅猛发展，顺势而为，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获得更多高价值客户。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企业规模限制

公司由于进入市场早、技术积累扎实、团队战斗力旺盛，在“互联网+”新兴市场上取得了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业务规模不断壮大，业务量呈现显著增长，但公司现阶段人员、资金和营收规模仍然较小。

进入 2015 年以来，随着李克强总理正式提出“互联网+”概念、号召传统行业全面向互联网转型升级，以银行为代表的几乎所有传统企业，开始大量“触网”，加之以阿里巴巴、腾讯、百度为代表的互联网原生企业强势“入侵”传统行业，“互联网倒逼”局面日益迫切，使得“互联网+”平台级系统建设和运营的需求迅速呈现井喷式增长，公司客户需求众多，市场竞争也日益激烈。

面对快速发展的市场局面，公司当前的规模已明显难以满足市场需求。为解决这一问题，公司一方面通过融资来快速扩大规模，另一方面综合运用多种经营

手段，确保在良性发展模式下的规模持续增长，其中包括：

- ① 集中资源为实力强、信用好、IT 基础高的优质客户提供高水平服务；
- ② 筛选潜在客户，避免因资源摊薄导致服务水平下降、影响公司品牌；
- ③ 提升销售能力、加强管理能力、加快人才招聘和培养力度，使公司规模在良性发展模式下持续增长。

2) 新业务模式在部分客户中存在推广阻力

互联网业务讲求“以用户体验为中心”，这与大量传统企业多年形成的“以产品功能为中心”的观念，在实际操作层面存在较明显冲突。同时，以银行为主的大型国有企业经过多年相对稳定的市场发展，对 IT 系统的实施和投产之后的业务运营已有整套严谨、固化的流程，短期内很难适应互联网业务在快速迭代、灰度升级、交叉营销等方面的要求。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秉承“以用户体验为中心”的互联网思维，其产品在设计思想和技术体系上比较新颖，与传统 IT 企业所制作的软件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在有些客户内部的推广存在一定阻力，需要更长的适应时间。

值得指出的是，快速涌现的互联网金融市场需求，与部分传统银行固有运营机制之间的矛盾，对公司发展并不完全是制约作用，反而带来了行业新兴商业模式的发展机会。宝润兴业在与银行客户长期合作过程中，建立起持续良好的合作与信赖关系，在此前提下，公司发挥自身互联网特长，在增量市场上，在一些银行确定不参与的互联网新业务领域，与银行展开互补性的联合运营合作，为银行扩大获客面、完善生态链；为银行的客户提供更多服务价值；为宝润兴业带来新的商业模式发展机会。在“互联网+”转型升级从外延走向内在机制的过程中，这样的新型合作模式已经在悄然萌发，必将成为未来互联网金融领域的重要商业形态，成为宝润兴业这样的有互联网运营能力的专业服务商的重要商业模式。

3) 融资渠道急需拓宽

除近两年取得的少量银行贷款外，公司目前的发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的积累，缺少更大规模、更快速度的融资渠道。随着近两年业务规模的显著增长，公司需要大量招募和培训新的人才，并且随着竞争企业的增多和竞争程度的加剧，公司也需要在技术研发方面持续不断投入大量资源，以保持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

和技术领先，这都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了一定的压力。公司需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以保持公司的快速发展，抓住时机，不断扩大市场领先优势。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问题

1、环保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业务不存在环保问题。

2、安全生产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安全生产的问题。

3、质量标准问题

报告期内，主管机关等其他组织未设定质量标准规范，但是公司服务满足签订协议或者合同的规定。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坚强的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宝润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投资计划、《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任免、利润分配、重大投资、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行职责提供了制度保证；按照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权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任董事会秘书和蓉女士任职期间，依法筹备了任职后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拥有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东投入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目前具备与医疗服务业务经营有关的采购、医疗服务完整的资产及其配套设施，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人事管理制度，与所有员工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指派或干预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公司建立了完整、高效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滨女士、韩潼彤先生，除经营金融 IT 领域细分的互联网金融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服务外，不存在进行其他同类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目前，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参股其他公司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潼彤、张滨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五、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

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潼彤	董事长	7,175,775.00	31.82%
2	张滨	总经理	7,175,775.00	31.82%
3	范坤芳	董事	1,142,500.00	5.07%
4	李田骥	董事、副总经理	-	-
5	刘海津	董事、副总经理	-	-
6	陈平利	监事会主席	-	-
7	刘海渊	监事	-	-
8	曹牛顿	监事	-	-
9	和蓉	董事会秘书	-	-
10	郑晶霞	财务总监	-	-
合计			15,494,050.00	68.71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韩潼彤先生与总经理张滨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海津先生与监事刘海渊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署了聘用合同，其中涉密人员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责任书；除此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说明书“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已履行了有关协议和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系
范坤芳	董事	北京平治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博维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无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对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5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韩潼彤、张滨、范坤芳、李田骥、刘海津五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时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韩潼彤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5月15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平利、刘海渊、曹牛顿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平利为监事会主席。同日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陈平利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宝润兴业在有限公司阶段，张滨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过现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成员和核心管理层稳定。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会计年度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最近两年一期会计年度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 01780218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时间	合并方式
深圳市宝润兴业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	设立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67,857.85	5,856,443.43	6,080,836.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1,652,356.78	21,621,043.46	7,817,126.58
预付款项	83,324.13	706,798.00	407,223.3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05,845.77	3,342,434.75	2,518,198.92
存货	-	-	11,214.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6,109,384.53	31,526,719.64	16,834,599.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69,927.51	310,254.38	151,891.8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080,150.50	2,704,194.99	6,046,125.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534.69	76,955.03	14,419.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3,612.70	3,091,404.40	6,212,436.68
资产总计	38,692,997.23	34,618,124.04	23,047,035.8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9,050.00	2,509,0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42,086.96	2,185,108.46	1,707,966.93
预收款项	1,304,213.22	2,666,177.93	2,754,661.62
应付职工薪酬	5,472,766.42	4,636,172.72	572,299.59
应交税费	3,376,851.51	2,481,405.83	1,316,329.1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24,658.46	1,067,092.87	234,298.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029,626.57	15,545,007.81	6,585,555.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770,000.00	770,000.00	21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0,000.00	770,000.00	210,000.00
负债合计	17,799,626.57	16,315,007.81	6,795,555.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050,000.00	21,050,000.00	21,050,000.00
资本公积	1,460,700.00	1,460,700.00	1,460,7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以“-”列示)	-1,617,329.34	-4,207,583.77	-6,259,22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93,370.66	18,303,116.23	16,251,479.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93,370.66	18,303,116.23	16,251,47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692,997.23	34,618,124.04	23,047,035.8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215,114.67	44,992,526.65	13,589,081.94
其中：营业收入	17,215,114.67	44,992,526.65	13,589,081.94
二、营业总成本	14,132,944.57	44,130,686.65	18,597,801.62
其中：营业成本	10,150,640.28	29,761,464.10	9,337,395.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7,715.94	399,101.46	201,641.26
销售费用	1,601,115.59	3,432,190.35	1,745,751.17
管理费用	2,054,981.03	10,505,748.77	7,298,031.29
财务费用	46,668.23	16,889.97	5,112.53
资产减值损失	31,823.50	15,292.00	9,870.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082,170.10	861,840.00	-5,008,719.68
加：营业外收入	-	1,465,935.26	983,630.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425.19	70,86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2,170.10	2,327,350.07	-4,095,949.55
减：所得税费用	491,915.67	275,713.82	-9,099.0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0,254.43	2,051,636.25	-4,086,85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0,254.43	2,051,636.25	-4,086,850.4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90,254.43	2,051,636.25	-4,086,85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0,254.43	2,051,636.25	-4,086,850.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73,139.63	34,689,594.10	15,235,498.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65,935.26	983,630.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7,564.38	1,390,969.39	217,19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70,704.01	37,546,498.75	16,436,32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17,181.18	12,482,899.01	5,452,87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03,272.18	16,749,739.70	5,277,92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7,968.25	2,767,632.81	1,458,72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506.36	8,066,726.46	5,399,22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5,927.97	40,066,997.98	17,588,75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4,776.04	-2,520,499.23	-1,152,43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678.08	212,798.31	69,08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78.08	212,798.31	69,08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78.08	-212,798.31	-69,081.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509,05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2,509,05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83.54	145.2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83.54	145.2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316.46	2,508,904.80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	-	-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1,414.42	-224,392.74	778,48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6,443.43	6,080,836.17	5,302,35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7,857.85	5,856,443.43	6,080,836.1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 损以“-”列 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50,000.00	1,460,700.00					-4,207,583.77		18,303,11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050,000.00	1,460,700.00					-4,207,583.77		18,303,116.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0,254.43		2,590,254.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90,254.43		2,590,254.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其他										
（三）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股东的分配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50,000.00	1,460,700.00					-1,617,329.34		20,893,370.66

项目	2014 年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 损以"- "列 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50,000.00	1,460,700.00					-6,259,220.02		16,251,47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50,000.00	1,460,700.00					-6,259,220.02		16,251,479.98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051,636.25		2,051,636.25	
（一）综合收益总 额							2,051,636.25		2,051,636.25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其他										
（三）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股东的分配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50,000.00	1,460,700.00					-4,207,583.77		18,303,116.23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以“-”列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10,700.00					-2,172,369.53		18,338,33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10,700.00					-2,172,369.53		18,338,33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50,000.00	950,000.00					-4,086,850.49		-2,086,850.49
（一）综合收益总 额							-4,086,850.49		-4,086,850.49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050,000.00	950,000.00							2,000,000.00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050,000.00	95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股东的分配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50,000.00	1,460,700.00					-6,259,220.02		16,251,479.98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36,587.88	5,837,003.56	6,080,836.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1,652,356.78	21,621,043.46	7,817,126.58
预付款项	55,140.93	706,498.00	407,223.3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25,947.94	3,336,223.87	2,518,198.92
存货	-	-	11,214.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5,970,033.53	31,500,768.89	16,834,599.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69,927.51	310,254.38	151,891.8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080,150.50	2,704,194.99	6,046,125.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534.69	76,955.03	14,419.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3,612.70	3,091,404.40	6,212,436.68
资产总计	38,553,646.23	34,592,173.29	23,047,035.8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9,050.00	2,509,05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01,976.69	2,375,464.77	1,707,966.93
预收款项	1,304,213.22	2,666,177.93	2,754,661.62
应付职工薪酬	4,514,392.04	3,761,889.94	572,299.59
应交税费	2,973,016.34	2,248,072.21	1,316,329.1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93,028.49	1,067,092.87	234,298.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995,676.78	14,627,747.72	6,585,555.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770,000.00	770,000.00	21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0,000.00	770,000.00	210,000.00
负债合计	16,765,676.78	15,397,747.72	6,795,555.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50,000.00	21,050,000.00	21,050,000.00
资本公积	1,460,700.00	1,460,700.00	1,460,7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列示）	-722,730.55	-3,316,274.43	-6,259,22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87,969.45	19,194,425.57	16,251,47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553,646.23	34,592,173.29	23,047,035.8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215,114.67	44,992,526.65	13,589,081.94
减：营业成本	10,150,640.28	28,882,334.63	9,337,395.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7,715.94	399,101.46	201,641.26
销售费用	1,601,115.59	3,432,190.35	1,745,751.17
管理费用	2,052,128.68	10,494,202.83	7,298,031.29
财务费用	46,231.13	16,256.04	5,112.53
资产减值损失	31,823.50	15,292.00	9,870.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085,459.55	1,753,149.34	-5,008,719.68
加：营业外收入	-	1,465,935.26	983,630.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425.19	70,86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5,459.55	3,218,659.41	-4,095,949.55
减：所得税费用	491,915.67	275,713.82	-9,099.0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3,543.88	2,942,945.59	-4,086,850.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93,543.88	2,942,945.59	-4,086,850.4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07,705.32	34,499,237.79	15,235,498.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65,935.26	983,630.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9,621.36	1,377,309.84	217,19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47,326.68	37,342,482.89	16,436,32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2,179.35	14,473,775.45	5,452,87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4,948.99	14,563,360.26	5,277,92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7,968.25	2,767,632.81	1,458,72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284.15	8,077,653.47	5,399,22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4,380.74	39,882,421.99	17,588,75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2,945.94	-2,539,939.10	-1,152,43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678.08	212,798.31	69,08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78.08	212,798.31	69,08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78.08	-212,798.31	-69,081.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509,05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2,509,05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83.54	145.2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83.54	145.2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316.46	2,508,904.80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99,584.32	-243,832.61	778,48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7,003.56	6,080,836.17	5,302,35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36,587.88	5,837,003.56	6,080,836.1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以“-”列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50,000.00	1,460,700.00					-3,316,274.43	19,194,42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50,000.00	1,460,700.00					-3,316,274.43	19,194,425.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93,543.88	2,593,543.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93,543.88	2,593,543.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股东的分配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50,000.00	1,460,700.00					-722,730.55	21,787,969.45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以“-”列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50,000.00	1,460,700.00					-6,259,220.02	16,251,47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50,000.00	1,460,700.00					-6,259,220.02	16,251,479.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42,945.59	2,942,945.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42,945.59	2,942,945.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股东的分配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50,000.00	1,460,700.00					-3,316,274.43	19,194,425.57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以“-”列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10,700.00					-2,172,369.53	18,338,33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10,700.00					-2,172,369.53	18,338,33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50,000.00	950,000.00					-4,086,850.49	-2,086,850.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86,850.49	-4,086,850.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0,000.00	950,000.00						2,000,000.00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050,000.00	95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股东的分配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50,000.00	1,460,700.00					-6,259,220.02	16,251,479.98

4、最近两年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规范标准建立了内控制度，公司目前在执行的财务管理制度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项目研发经费核算及绩效考核制度》、《公司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资金支出流程规范》等财务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持续改进，以不断完善财务工作。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会计凭证和账簿等事项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其会计核算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七项准则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七项准则，并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 2012、201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政策变更对公司不存在影响，同时，除上述政策变更外，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化。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

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

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八）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公司）	报表合并范围内公司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应收账款逾期账龄组合）	除组合 1 及单独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应收账款按逾期账龄划分组合。

组合 3（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组合）	应收股东款、保证金、押金及应收员工社保款
组合 4（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除组合 1 及单独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公司）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逾期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组合）	不计提。
组合 4（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逾期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逾 期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逾期 1 年以内（含 1 年）	5
逾期 1—2 年	50
逾期 2 年以上	100

b. 组合中，采用款项性质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是否计提坏账
应收股东款	不计提
保证金、押金及应收员工社保款	不计提

c.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

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外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

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年	5	19
办公家具	直线法	5年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为研究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

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及离职后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五）收入

（一）软件产品收入

公司的软件产品收入分为定制软件产品收入及非定制软件产品收入。

为客户开发特定软件产品的收入即定制软件产品收入。定制软件是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专用软件产品，在开发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交付使用。定制软件收入属于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具体确认原则是：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软件开发，在开发完成时确认收入；对于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的软件开发，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即软件开发的结

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成工作量占工作总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软件开发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非定制软件为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主要是电子商务平台软件、对账系统等，非定制软件收入适用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条件，即同时满足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软件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具体确认原则为在非定制软件产品交付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即可确认收入。

（二）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开发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互联网营销收入）属于提供劳务收入，适用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即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三）其他劳务收入

其他劳务收入按下列原则确认收入：

(1) 互联网推广服务收入，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为收入；广告的制作费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广告的完工进度确认为收入。

(2) 互联网咨询服务收入，在提供服务时确认相关收入。

(四)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定制软件产品收入、技术开发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互联网营销收入。对上述劳务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4、“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

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软件及技术维护费用

由公司负责在免费维护期内维护完工软件产品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在公司收到项目验收款时，合理估计并按收入的 1%预提软件及技术维护费用。实际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对变更当期的销售费用产生影响。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
软件产品销售	680,702.54	137,842.26	20.25	3.95
技术开发	1,495,249.54	264,030.50	17.66	8.69
技术服务	10,996,390.29	4,992,108.18	45.40	63.88
互联网咨询服务	-	0.00	-	-
互联网推广服务	4,042,772.30	1,670,493.45	41.32	23.48

互联网营销服务	-	-	-	-
合 计	17,215,114.67	7,064,474.39	41.04	100.00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
软件产品销售	9,710,875.51	1,671,364.94	17.21	21.58
技术开发	4,168,378.09	1,506,001.59	36.13	9.26
技术服务	25,633,118.50	10,498,535.20	40.96	56.97
互联网咨询服务	687,524.31	573,564.37	83.42	1.53
互联网推广服务	3,490,743.45	732,944.39	21.00	7.76
互联网营销服务	1,301,886.79	248,652.06	19.10	2.89
合 计	44,992,526.65	15,231,062.55	33.85	100.00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
软件产品销售	6,541,881.82	968,849.67	14.81	48.14
技术开发	1,198,372.37	612,286.87	51.09	8.82
技术服务	2,086,254.63	1,099,347.80	52.69	15.35
互联网咨询服务	396,226.42	259,675.45	-	2.92
互联网推广服务	3,366,346.70	1,311,526.80	38.96	24.77
互联网营销服务	-	-	-	-
合 计	13,589,081.94	4,251,686.59	31.29	100.00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目前主要面向以商业银行为主的国内大型企业，提供互联网金融与电子商务技术和专业服务，除提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之外，还为客户提供“互联网业务规划与咨询---产品策划与设计---系统定制化开发与实施---业务运营---交叉营销---互联网宣传推广”的全链条专业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互联网产品、技术、运营、营销、宣传推广等全部领域。

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为软件产品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网络咨询服务、互联网推广服务、互联网营销服务。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215,114.67 元、44,992,526.65 元、13,589,081.94 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呈持续上升状态，2015 年 1-3 月收入占 2014 年度收入比例为 38.26%。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品牌效应的显现，互联

网金融与电子商务系统的开发与运营需求增长迅速，公司每年新增大量技术服务、软件产品销售以及互联网推广等业务订单。报告期内，各收入项目占总收入比重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提供基于互联网、电子商务应用领域的产品与运营、营销等全方位的专业服务，而目前该领域的项目主要是定制化项目，故每年具体产生收入的服务业务是根据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但收入均属于金融业电子商务的范畴。

公司主要从事业务为定制型互联网软件与运营项目服务，总体上，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收入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提高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1）在互联网金融与电子商务跨界市场发展初期，客户和项目数量少，但客户属于重量级、标杆性商业银行，为了打造标杆案例，公司在项目实施中投入包括高管在内的高级技术人员，造成人员平均成本与项目实际收益不匹配，从而导致项目总体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这属于创业期的正常过程。经过逐年发展，公司客户与项目数量增多，人才体系与人才梯队日渐成熟，在单个项目中人员评价成本大幅下降，从而提升了毛利率。2）在互联网金融与电子商务跨界市场发展初期，为了后期业务的拓展及长期合作关系的建立，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初始服务价格，以赢得长期合作关系的行为，从而导致期初毛利率较低，但是随着公司品牌效应的显现，以及目标市场的逐渐成熟，公司逐步提高服务价格到市场合理水平，从而提高了毛利率。

（二）营业成本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营销推广	2,443,158.15	24.07	4,057,749.60	13.63	2,191,370.87	23.47
外包成本	-	-	5,426,055.96	18.23	1,141,986.11	12.23
工资及奖金	6,871,293.89	67.69	17,355,315.41	58.31	4,686,973.09	50.20

社保及公积金	568,933.36	5.60	1,312,889.25	4.41	682,731.40	7.31
项目差旅费	47,423.20	0.47	230,936.30	0.78	459,758.11	4.92
项目福利费	2,071.00	0.02	138,961.55	0.47	71,055.40	0.76
办公费	134,202.28	1.32	1,025,251.31	3.44	25,809.38	0.28
其他费用	83,558.40	0.8	214,304.72	0.72	77,710.99	0.83
合计	10,150,640.28	100	29,761,464.10	100	9,337,395.35	1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营销推广费用、外包成本等构成。公司所处行业为智力密集型企业，因此人工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人工相关成本占总成本50%以上，且比例逐年提高。

公司部分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于此类业务，公司取得中标通知后，首先由公司的技术部门联合项目组根据甲方提出的项目需求，先做出工作量评估，并对该项目成本做出初步预测。然后由公司项目组负责人将经评估的工作量明细，提交给甲方业务部门审核。再次经甲方和公司项目组对公司提交的工作量评估双向多次讨论及沟通后，双方会达成一致并签订确认预计总工作量的《工作说明书》。最后公司的项目组负责人再根据《工作说明书》确定好的预计总工作量，包括预计周期及人员配置，调整对项目成本的初步预测，形成确定的《项目预算总成本核算表》，报送给公司的财务部。至此，各期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时，预计总成本保持不变。

报告期内，中国整体人员工资上涨，特别是高学历及具备互联网从业经验的人员成本快速上涨，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公司人员逐年增加，导致了人工成本逐年增加。营销推广费用发生于特定项目，波动是根据当年签订合同的执行情况，故实际发生金额存在一定的波动的情况。外包成本主要为公司将部分业务外包产生的成本费用支出，该成本费用同样基于业务需要作出调整，每年发生金额及比例会出现一定的波动。

营销推广费用是公司根据协议约定，为客户提供互联网金融及电子商务营销推广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为媒体采购费用，另一类为实物采购费用，这两类费用都是经客户确认采购标的，由公司来选择采购渠道进行采购的。

1) 媒体采购包括垂直媒体和一、二线媒体,如亿邦、虎嗅属垂直媒体,为专业电商领域的媒体,网易、搜狐属一线媒体,主要做品牌推广;

2) 实物采购品类较多,有数码产品,话费,演唱会门票等,通常是货比三家,最终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

营销推广费的结转以当期业务实际发生时为时点,结转依据主要有采购发票,媒体上架报告,发货凭证等。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601,115.59	3,432,190.35	96.60%	1,745,751.17
管理费用	2,054,981.03	10,505,748.77	43.95%	7,298,031.29
其中: 研发费用	538,627.33	2,875,947.06	56.68%	1,835,520.94
财务费用	46,668.23	16,889.97	230.36%	5,112.53
营业收入	17,215,114.67	44,992,526.65	231.09%	13,589,081.9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30%	7.63%		12.8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94%	23.35%		53.7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3%	6.39%		13.5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7%	0.04%		0.04%

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相比于2013年增加了96.60%,增加金额为1,252,320.81元,2014年、2013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7.63%、12.85%。变动较大的科目主要有工资及福利费用,2014年较2013年增加1,252,320.81元,主要是因为由于业务发展,公司新招聘了更多销售和专业技术支持人员,投入售前业务,同时2014年,公司上调了销售人员工资福利费用。

2015年1-3月,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销售费用中公司及福利支出占去年全年的69.82%,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开拓市场,加大了销售人员投入。

公司2014年扣除研发费用后的管理费用较2013年相比增加2,167,291.4元。主要原因为出于长期规划考虑,聘请了咨询服务公司为公司提供战略及管理咨询服务,从而导致当期咨询服务费增加2,224,370.91元。

2015年1-3月，公司发生扣除研发费用后管理费用占2014年全年比例为19.56%，占比较低，减少的主要科目为咨询服务费用，该科目减少金额为2,351,619.7元。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与软件企业，公司始终关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产品及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持续增长。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由于公司业务及工资发放的客户现状，导致公司手续费较高。同时由于2014年新增短期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四）其他损益情况

1、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退税	-	-	1,465,935.26	1,465,935.26	983,630.53	983,630.53
合计	-	-	1,465,935.26	1,465,935.26	983,630.53	983,630.53

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	-	425.19	425.19	70,860.40	70,860.40
合计	-	-	425.19	425.19	70,860.40	70,860.40

3、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8,495.33	338,249.06	5,320.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579.66	-62,535.24	-14,419.79
合计	491,915.67	275,713.82	-9,099.06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利润总额	3,082,170.10	2,327,350.07	-4,095,949.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2,325.52	349,102.51	-614,392.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8.95	-89,130.9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9,890.29	-147,544.5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919.10	235,632.53	752,837.95
所得税费用	491,915.67	275,713.82	-9,099.06

(五) 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5,935.26	983,63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			

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19	-70,860.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465,510.07	912,770.13
所得税影响额		63.78	10,629.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65,573.85	923,399.19

政府补助为公司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享受的增值税退税。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六）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技术开发收入	0%
增值税	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6%
增值税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1：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

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 号）、科技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技术市场的意见》的通知（国科发市字[2006]075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已按照规定在各报告期到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办理增值税免税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

注 2: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3〕106 号附件一），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增值税税率为 6%，本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互联网营销收入、互联网咨询收入、互联网推广收入属于该税率计征范围。

注 3: 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文件规定，软件企业享受软件产品收入增值税超 3%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已取得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各期的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事项通知书。

2、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批文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已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2110003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已在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备案，备案编号为 201304。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需要满足：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6%；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以及其他管理方面的要求。

1) 根据《审计报告》，宝润兴业前两年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	--------	--------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4,992,526.65	13,589,081.94
研发费	2,875,947.06	1,835,520.94
比例	6.39%	13.51%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人员名册,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 177 人, 其中技术人员 125 人; 2015 年 3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 167 人, 其中技术人员 86 人。公司技术人员均有参与研发, 也属于研发人员, 而固定专职研发人员 17 人。

3) 前三年公司共获得 14 项软件著作权:

代码	编号	名称	取得时间
2014SR144176	30200-0000	内容管理发布平台系统软件	2014-09-25
2014SR136747	30107-0000	金融业务综合门户系统软件	2014-09-11
2014SR063213	30202-0000	社区电子商务金融整合服务平台	2014-05-20
2014SR063135	30200-0000	互联网投融资服务平台	2014-05-20
2014SR036966	30200-0000	手机商城系统软件	2014-04-01
2014SR036429	30200-0000	金融商城系统软件	2014-04-01
2013SR064064	30200-0000	电子商务营销分析系统	2013-07-09
2013SR041090	30200-0000	电子商务营销服务系统	2013-05-06
2013SR041086	30200-0000	电子商务商户服务系统	2013-05-06
2013SR021176	30202-0000	商业智能数据分析系统	2013-03-07
2013SR017486	30202-0000	网销助手软件	2013-02-26
2013SR011640	30200-0000	多用途在线客服系统软件	2013-02-05
2012SR014568	30202-0000	电子商务智能导购服务系统软件	2012-02-29
2012SR014567	30202-0000	电子商务加盟合作管理系统软件	2012-02-29

公司近三年持有的知识产权的数量已经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关于知识产权部分的满分要求(非发明专利的 6 项以上)。

4)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重大合同显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宝润兴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89,081.94 元、44,992,526.65 元和 17,215,114.67 元,收入均与互联网技术相关。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比例、科技人员、研发人员数量、高新收入方面符合要求,具备自有知识产权,而且公司专门设立了研发部门,负责研发项目及成果转化。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基本条件,公司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的规定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包括先征后退的税收),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扣除。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28.80	3,738.80	947.78
银行存款	13,767,529.05	5,852,704.63	6,079,888.39
合 计	13,767,857.85	5,856,443.43	6,080,836.17

公司2015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第一季度出现大额回款,金额超过800万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 元

类 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逾期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701,160.28	100	48,803.50	15.41	21,652,356.78
合 计	21,701,160.28	100	48,803.50	15.41	21,652,356.78

(续)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逾期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638,023.46	100	16,980.00	47.48	21,621,043.46
合 计	21,638,023.46	100	16,980.00	47.48	21,621,043.46

(续)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逾期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818,814.58	100	1,688.00	5.00	7,817,126.58
合 计	7,818,814.58	100	1,688.00	5.00	7,817,126.58

组合中，按逾期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21,384,530.28		
逾期 1 年以内	280,870.00	14,043.50	5.00
逾期 1 至 2 年	2,000.00	1,000.00	50.00
逾期 2 年以上	33,760.00	33,760.00	100.00
合 计	21,701,160.28	48,803.50	-

(续表)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21,602,263.46		
逾期 1 年以内	2,000.00	100.00	5.00
逾期 1 至 2 年	33,760.00	16,880.00	50.00
合 计	21,638,023.46	16,980.00	-

(续表)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7,785,054.58		
逾期 1 年以内	33,760.00	1,688.00	5.00
合 计	7,818,814.58	1,688.00	-

注：逾期账龄的确定依据为超过合同约定的结算期时间为准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2,640.13	1 年以内	25.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0,401.83	2 年以内	18.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6,313.30	1 年以内	15.9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3,563.00	2 年以内	15.55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非关联方	2,133,485.75	1 年以内	9.83
合 计		18,406,404.01		84.82

于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10,278,100.00元已提供给银行作为短期借款的质押物。

截至2015年8月27日，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总计16,870,407.67元，占3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77.74%，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5,864.16	1年以内	33.85
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7,370.12	2年以内	31.7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5,829.08	1年以内	25.68
重庆市海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588.21	1年以内	4.32
深圳市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750.46	1年以内	2.17
合 计		21,154,402.03		97.7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4,415.08	2年以内	93.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769.50	2年以内	4.95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非关联方	26,420.00	1年以内	0.3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60.00	3-4年	0.29
微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1年以内	0.31
合 计		7,784,964.58		99.57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金额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80%，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客户主要为从事电子商务的商业银行，而从事该类业务的优质客户较为集中，导致了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款项性质组合(应收股东款、保证金、押金及员工社保款)计提坏	525,947.94	100.00			525,947.94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25,947.94	100.00			525,947.94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款项性质组合(应收股东款、保证金、押金及员工社保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6,223.87	100.00			3,336,223.87
合计	3,336,223.87	100.00			3,336,223.87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款项性质组合(应收股东款、保证金、押金及员工社保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18,198.92	100.00			2,518,198.92
合计	2,518,198.92	100.00			2,518,198.92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78,248.38	927,269.59	2,450,596.89
1-2年	27,349.56	2,363,954.28	16,060.00
2-3年	20,350.00		21,542.03
3-4年		15,000.00	30,000.00
4-5年		30,000.00	
合计	605,845.77	3,342,434.75	2,518,198.9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借款		2,785,847.33	2,348,941.14
押金、保证金	20,349.93	20,350.00	350.00
社保	9,360.67	115,855.08	4,333.11
备用金	496,237.34	414,171.46	164,574.67
合计	525,947.94	3,336,223.87	2,518,198.92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待抵扣进项税	非关联方	待抵扣进项税款	355,790.62	1年以内	58.73
刘双旗	员工	备用金	62,689.07	1年以内	10.35
建行陕西分行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3.30
李田骥	员工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3.30
郑晶霞	员工	备用金	12,686.88	1年以内	2.09
合计			471,166.57		77.7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韩潼彤	股东	借款	1,880,000.00	1年以内	56.25
张滨	股东	借款	905,847.33	1年以内	27.10
待抵扣进项税	非关联方	待抵扣进项税款	197,684.31	1年以内	5.91
刘双旗	员工	备用金	57,202.03	1年以内	1.71
沈桐(和蓉)	员工	备用金	45,600.00	1年以内	0.69
合计			3,063,793.67		91.6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韩潼彤	股东	借款	1,575,000.00	1年以内	62.54
张滨	股东	借款	786,519.22	1年以内	31.23
和蓉	员工	备用金	22,540.00	1年以内	0.90
沈桐	员工	备用金	22,460.00	1年以内	0.89
李钰	员工	备用金	22,300.00	1年以内	0.89
合 计			2,428,819.22		96.45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605,845.77元，较2014年相比减少2,736,588.98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及待抵扣进项税额，其中备用金主要为员工开展业务过程中需要为差旅费、办公费等支出。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024.13	99.64	706,798.00	100.00
1至2年	300.00	0.36		
合 计	83,324.13	100.00	706,798.00	100.00

(续)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5,473.39	92.20
1至2年	20,000.00	4.91
2至3年	1,500.00	0.37
3年以上	10,250.00	2.52
合 计	407,223.39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宣传推广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全部预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99.64%，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公司2014年末预付账款金额较2013年年末增加较多，增加幅度与公司业务发展匹配。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宣传推广费
广州建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0.93	1年以内	预付物业费
北京恒信彩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未结算
合 计		55,140.9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苏欧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698.00	1年以内	预付宣传推广费
深圳市众彩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00.00	1年以内	预付宣传推广费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宣传推广费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宣传推广费
北京讯联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宣传推广费
合 计		670,198.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讯联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000.00	1-2年	预付宣传推广费
广州道生壹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1年以内	预付宣传推广费
北京美捷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3年以上	预付打印机货款
合 计		385,000.00		

5、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电子产品和信单纸构成。主要为2011年以前生产，2011年后，公司转型，该产品为积压产品，已经全部计提折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182.02	8,182.02	
合 计	8,182.02	8,182.02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182.02	8,182.02	
合 计	8,182.02	8,182.02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9,396.09	8,182.02	11,214.07
合 计	19,396.09	8,182.02	11,214.07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增加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库存商品		8,182.02	8,182.02
合 计		8,182.02	8,182.02

本公司 2011 年以前生产存货(电子产品及信单纸等), 2011 年后公司转型, 该产品为积压产品, 全额计提跌价。

2、非流动资产分析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5,358.32	34,976.00	180,334.32
2、2013 年增加金额			
购置	57,426.43	11,655.00	69,081.43
3、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784.75	46,631.00	249,415.75
4、2014 年增加金额			
购置	210,123.95	2,674.36	212,798.31

5、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12,908.70	49,305.36	462,214.06
6、2015年1-3月增加金额			
购置	80,678.08		80,678.08
7、2015年3月31日余额	493,586.78	49,305.36	542,892.14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月1日余额	32,527.11	30,110.82	62,637.93
2、2013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0,618.73	4,267.20	34,885.93
3、2013年12月31日余额	63,145.84	34,378.02	97,523.86
4、2014年增加金额			
计提	50,694.85	3,740.97	54,435.82
5、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3,840.69	38,118.99	151,959.68
6、2015年1-3月增加金额			
计提	20,533.74	471.21	21,004.95
7、2015年3月31日余额	134,374.43	471.21	172,964.63
三、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9,638.91	12,252.98	151,891.89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99,068.01	11,186.37	310,254.38
3、2015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359,212.35	10,715.16	369,927.5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2)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月1日余额	14,510,700.00	14,510,700.00
2、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4,510,700.00	14,510,700.00
3、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4,510,700.00	14,510,700.00
4、2015年3月31日余额	14,510,700.00	14,510,7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月1日余额	5,562,435.00	5,562,435.00
2、2013年增加金额		
计提	2,902,140.00	2,902,140.00
3、2013年12月31日余额	8,464,575.00	8,464,575.00
4、2014年增加金额		
计提	3,341,930.01	3,341,930.01
5、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806,505.01	11,806,505.01
6、2015年1-3月增加金额		
计提	624,044.49	624,044.49
7、2015年3月31日余额	12,430,549.50	12,430,549.50
三、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046,125.00	6,046,125.00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04,194.99	2,704,194.99
3、2015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2,080,150.50	2,080,150.50

注 1：本公司非专利技术为所有者张滨、韩潼彤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作为资本一部分投入的非专利技术“金融业 B2B 电子商务整合服务平台”、“金融业 B2C 电子商务整合服务平台”、“移动互联网个人社会性网络服务平台”、“金融业综合对账管理服务平台”，经评估后作价 14,510,700.00 元（详见附注一）。

注 2：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2,080,150.50 元的非专利技术提供给银行作为短期借款的质押物。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985.53	8,547.83	25,162.00	3,774.30
住房公积金	302,343.60	45,351.54	63,966.60	9,594.99
计提的免费维保期维护费	530,902.13	79,635.32	423,904.93	63,585.74
合 计	890,231.27	133,534.69	513,033.53	76,955.03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70.02	1,480.50
住房公积金	60,294.80	9,044.22
计提的免费维保期维护费	25,967.13	3,895.07
合 计	96,131.95	14,419.79

（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000,000.00		
抵押借款	2,509,050.00	2,509,050.00	
合 计	4,509,050.00	2,509,050.00	

注：

1、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抵押借款以股东张滨及韩潼彤评估价值为 5,402,669.00 元的个人房产作为抵押。

2、2015 年 3 月 31 日，质押借款为以本公司账面价值 2,080,150.50 元的非专利技术以及应收账款 10,278,100.00 元作为质押物，并由股东张滨及韩潼彤提供担保。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0.80 万元、218.51 万元和 94.21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94%、14.06%和 5.53%，主要为期末应付未付的营销推广费及委托技术开发费用。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同比下降了 27.94%，其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业务量增加较多，导致采购营销推广费及委托开发服务较多。

1) 应付账款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04,893.69	2,076,301.50	1,683,205.66
1-2 年	508,386.31	97,045.69	24,761.27
2-3 年	17,045.69	11,761.27	
3 年以上	11,761.27		
合 计	942,086.96	2,185,108.46	1,707,966.93

2)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千鹏广告有限公司	166,86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166,860.00	

3)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宣传推广服务费	195,277.23	267,752.15	1,707,966.93
技术服务费	746,809.73	1,917,356.31	
合 计	942,086.96	2,185,108.46	1,707,966.9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奥普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000.00	1 年以内	29.93
广州道生壹广告有限公司（天涯社区）	非关联方	190,800.00	1 年以内	20.25
上海千鹏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860.00	1-2 年	17.71
软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20.00	1-2 年	5.76
北京福波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	1 年以内	4.14
合 计		732,880.00		77.7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奥普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000.00	1 年以内	80.55
上海千鹏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860.00	1 年以内	7.64
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2 年	3.66
北京亿邦动力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 年以内	3.43
软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20.00	1 年以内	2.48
合 计		2,136,080.00		97.7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和悦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755.69	1 年以内	41.73
北京紫博蓝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000.00	1 年以内	16.80
上海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000.00	1 年以内	13.99
北京搜狐东林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5.27
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4.69
合 计		1,408,755.69		82.48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74,524.22	2,636,488.93	2,754,661.62
1-2 年		29,689.00	
2-3 年	29,689.00		
合 计	1,304,213.22	2,666,177.93	2,754,661.62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网络营销服务	1,274,524.22	2,636,488.93	2,724,972.62
软件产品销售	29,689.00	29,689.00	29,689.00
合 计	1,304,213.22	2,666,177.93	2,754,661.62

3) 预收款项前五大余额列示;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 预收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524.22	1 年以内	95.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非关联方	34,000.00	1 年以内	2.61
合 计		1,274,524.22		97.7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5,964.71	1 年以内	52.36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524.22	1 年以内	46.53
合 计		2,636,488.93		98.8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3,933.57	1 年以内	69.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411.42	1 年以内	18.35
深圳市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627.63	1 年以内	10.73

合 计		2,724,972.62		98.92
-----	--	--------------	--	-------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 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及 2015 年第一季度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7.23 万元、463.62 万元和 547.28 万元,2014 年末及 2015 年第一季度余额较大的主要包含 200 余万奖金及 1 个月的工资费用。具体如下: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554,382.34	7,882,964.39	7,170,390.27	5,266,956.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790.38	456,901.49	332,881.91	205,809.96
三、辞退福利		44,400.00	44,400.00	
合 计	4,636,172.72	8,339,865.88	7,503,272.18	5,472,766.42

(续)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04,312.79	20,036,781.51	15,986,711.96	4,554,382.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986.80	776,831.32	763,027.74	81,790.38
三、辞退福利		8,000.00	8,000.00	
合 计	572,299.59	20,813,612.83	16,749,739.70	4,636,172.72

(续)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86,350.31	5,024,352.23	5,006,389.75	504,312.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9,521.14	271,534.34	67,986.80
三、辞退福利				
合 计	486,350.31	5,363,873.37	5,277,924.09	572,299.5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36,949.14	7,172,415.09	6,736,995.33	4,772,368.90
2、职工福利费	-	184,318.61	184,318.61	-
3、社会保险费	77,922.40	138,007.29	109,173.93	106,755.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867.67	120,178.27	95,069.86	96,976.08
工伤保险费	0.00	6,751.61	5,341.02	1,410.59
生育保险费	6,054.73	11,077.41	8,763.05	8,369.09

4、住房公积金	139,510.80	343,823.40	95,502.40	387,831.80
5、短期带薪缺勤		44,400.00	44,400.00	
合 计	4,554,382.34	7,882,964.39	7,170,390.27	5,266,956.46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日余额
1、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300,043.65	18,074,222.56	14,037,317.07	4,336,949.14
2、职工福利费	-	1,302,743.36	1,302,743.36	-
3、社会保险费	74,938.94	538,120.79	535,137.33	77,922.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136.23	470,855.69	467,124.25	71,867.67
工伤保险费	3,043.36	22,421.70	25,465.06	0.00
生育保险费	3,759.35	44,843.40	42,548.02	6,054.73
4、住房公积金	129,330.20	113,694.80	103,514.20	139,510.80
5、短期带薪缺勤		8,000.00	8,000.00	
合 计	504,312.79	20,036,781.51	15,986,711.96	4,554,382.34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393,017.62	4,190,170.35	4,283,144.32	300,043.65
2、职工福利费	-	520,986.35	520,986.35	-
3、社会保险费	24,297.29	252,900.73	202,259.08	74,938.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297.29	218,928.50	175,089.56	68,136.23
工伤保险费	-	15,198.30	12,154.94	3,043.36
生育保险费	-	18,773.93	15,014.58	3,759.35
4、住房公积金	69,035.40	60,294.80	0.00	129,330.20
5、短期带薪缺勤				
合 计	486,350.31	5,024,352.23	5,006,389.75	504,312.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6,021.89	448,360.70	326,125.52	198,257.07
2、失业保险费	5,768.49	8,540.79	6,756.39	7,552.89
合 计	81,790.38	456,901.49	332,881.91	205,809.96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3,923.48	743,198.77	731,100.36	76,021.89
2、失业保险费	4,063.32	33,632.55	31,927.38	5,768.49
合 计	67,986.80	776,831.32	763,027.74	81,790.38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319,229.21	255,305.73	63,923.48
2、失业保险费	-	20,291.93	16,228.61	4,063.32
合 计	-	339,521.14	271,534.34	67,986.80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13,429.81	1,735,663.47	1,130,631.98
企业所得税	880,625.36	332,130.03	5,320.73
个人所得税	115,025.48	100,107.05	2,642.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885.43	156,752.64	88,867.19
教育费用附加	233,885.43	156,752.64	88,867.19
合 计	3,376,851.51	2,481,405.83	1,316,329.15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增加较多，主要组成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收入增长较快，导致了应交税费增长较多。

（6）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912,931.71	944,043.57	154,027.87
1-2 年	316,386.28	42,778.63	72,476.95
2-3 年	40,917.13	72,476.95	7,793.72
3 年以上	154,423.34	7,793.72	
合计	1,424,658.46	1,067,092.87	234,298.5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技术维护费	613,829.05	506,831.88	108,894.08
待付款	257,213.94	551,935.79	119,529.02
借款	433,778.67		
其他	119,836.80	8,325.20	5,875.44

合计	1,424,658.46	1,067,092.87	234,298.54
-----------	---------------------	---------------------	-------------------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见“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7）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2015 年 3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金融业电子商务整合服务平台	770,000.00		770,000.00	拨款尚未被消耗或形成资产
合 计	770,000.00		770,000.00	

（续）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金融业电子商务整合服务平台	210,000.00	560,000.00	770,000.00	拨款尚未被消耗或形成资产
合 计	210,000.00	560,000.00	770,000.00	

（续）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金融业电子商务整合服务平台		210,000.00	210,000.00	拨款尚未被消耗或形成资产
合 计		210,000.00	210,000.00	

注：此专项应付款为北京市技术委员会为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通过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无偿资助该公司“金融业电子商务整合服务平台”项目，该项目起止年限为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计划资助 110 万元，合同生效后首次支付 70%，待项目验收合同按规定拨付其余资金。

合同明确规定公司收到的资助资金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资金主要用于本项目研究开发及中试阶段的必要补助，其中消耗部分予以核销，形成资产部分转入资金供给。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专项应付款尚未被消耗或形成资产。

（九）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0,170,704.01	37,546,498.75	16,436,32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4,135,927.97	40,066,997.98	17,588,75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4,776.04	-2,520,499.23	-1,152,43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80,678.08	212,798.31	69,08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78.08	-212,798.31	-69,08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000,000.00	2,509,05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2,683.54	145.2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316.46	2,508,904.80	2,0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1,414.42	-224,392.74	778,484.1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7,857.85	5,856,443.43	6,080,836.1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90,254.43	2,051,636.25	-4,086,850.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823.50	15,292.00	9,870.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004.95	54,435.82	34,885.93
无形资产摊销	624,044.49	3,341,930.01	2,902,14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42,683.54	145.20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6,579.66	-62,535.24	-14,419.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182.02	3,032.05	-1,554.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327,061.53	-14,889,415.32	-3,412,409.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537,334.72	6,964,980.00	3,415,90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4,776.04	-2,520,499.23	-1,152,434.4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767,857.85	5,856,443.43	6,080,836.1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856,443.43	6,080,836.17	5,302,352.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净减少额以“-”列示)	7,911,414.42	-224,392.74	778,484.13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如下：

2013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计提摊销 2,902,140.00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412,409.27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415,903.87 元。

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形资产计提摊销 3,341,930.01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4,889,415.32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6,964,980.00 元。

2015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计提摊销 624,044.49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3,327,061.53 元。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能够得到合理解释。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增加了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股东投入及取得借款。

（十）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1）2015 年 1-3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张滨	7,000,000.00			7,000,000.00	33.255
韩潼彤	12,0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	33.255
范坤芳	1,000,000.00			1,000,000.00	4.75
北京宝润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23.75
栾弈	1,050,000.00			1,050,000.00	4.99
合计	21,05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1,050,000.00	100.00

（2）201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张滨	7,000,000.00			7,000,000.00	33.255
韩潼彤	12,000,000.00			12,000,000.00	57.00
范坤芳	1,000,000.00			1,000,000.00	4.75
栾弈	1,050,000.00			1,050,000.00	4.995
合 计	21,050,000.00			21,050,000.00	100.00

（3）2013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张滨	7,000,000.00			7,000,000.00	33.255
韩潼彤	12,000,000.00			12,000,000.00	57.00
范坤芳	1,000,000.00			1,000,000.00	4.75
栾弈		1,050,000.00		1,050,000.00	4.995
合 计	20,000,000.00	1,050,000.00		21,050,000.00	100.00

注：2013 年度增资情况详见附注一。2015 年度所有者转让资本情况详见附注一。

2、资本公积

(1) 2015 年 1-3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460,700.00		1,460,700.00
合 计	1,460,700.00		1,460,700.00

(2)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460,700.00		1,460,700.00
合 计	1,460,700.00		1,460,700.00

(3) 201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510,700.00	950,000.00	1,460,700.00
合 计	510,700.00	950,000.00	1,460,700.00

注：资本溢价2013年初余额510,700.00元为公司所有者张滨、韩潼彤于2011年度以无形资产对本公司增资时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14,510,700.00元与相应实收资本12,000,000.00元的差额。2013年950,000.00元为2013年8月收到栾弈入资实收资本款超过注册资本比例形成的资本溢价。

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207,583.77	-6,259,220.02	-2,172,369.5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207,583.77	-6,259,220.02	-2,172,369.5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0,254.43	2,051,636.25	-4,086,850.4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7,329.34	-4,207,583.77	-6,259,220.02

（十一）财务指标及其变动

1、公司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721.51	4,499.25	1,358.91
净利润（万元）	259.03	205.16	-408.69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9.03	205.16	-40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9.03	58.61	-501.02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9.03	58.61	-501.02
毛利率	41.04%	33.85%	3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3%	12.03%	-2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33%	4.72%	-30.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8	3.06	1.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3.48	-252.05	-115.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12	-0.05
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869.30	3,461.81	2,304.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89.34	1,830.31	1,625.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89.34	1,830.31	1,625.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0.99	0.87	0.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9	0.87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49%	44.51%	29.49%
流动比率	2.12	2.03	2.56
速动比率	2.12	2.03	2.55

上述主要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年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提高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1）在互联网金融与电子商务跨界市场发展初期，客户和项目数量少，但客户属于重量级、标杆性商业银行，为了打造标杆案例，公司在项目实施中投入包括高管在内的高级技术人才，造成人员平均成本与项目实际收益不匹配，从而导致项目总体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这属于创业期的正常过程。经过逐年发展，公司客户与项目数量增多，人才体系与人才梯队日渐成熟，在单个项目中人员评价成本大幅下降，从而提升了毛利率。2）在互联网金融与电子商务跨界市场发展初期，为了后期业务的拓展及长期合作关系的建立，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初始服务价格，以赢得长期合作关系的行为，从而导致期初毛利率较低，但是随着公司品牌效应的显现，以及目标市场的逐渐成熟，公司逐步提高服务价格到市场合理水平，从而提高了毛利率。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净收益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净资产收益率（%）	13.33%	12.03%	-2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33%	4.72%	-3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0.24

从上表可以看出，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渐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带动公司盈利能力大幅稳步提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截止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679.56万元、1,631.50万元、1,779.96万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49%、47.13%、46.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基本保持在较高水平，均超过2.0。

综合来看，公司负债规模总体较小，也具有较好的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总体规模与收入匹配，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4次、3.06次及3.18次每年。

总体来看，公司属于金融业，具有较高的运营能力。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滨、韩潼彤。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韩潼彤	33.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滨	33.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宝润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	持股 5%以上股东

3、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本公司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润兴业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无参股公司。

4、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韩潼彤	董事长
张滨	董事、总经理
范坤芳	董事
李田骥	董事、副总经理
刘海津	董事、副总经理
陈平利	监事会主席
曹牛顿	监事
刘海渊	监事
和蓉	董事会秘书
郑晶霞	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都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以及 5%以上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宝润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韩潼彤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为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其他应收款：			
张滨	-	905,847.33	786,519.22
韩潼彤	-	1,880,000.00	1,575,000.00
合计	-	2,785,847.33	2,361,519.22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其他应付款：			
张滨	414,778.67	-	-
韩潼彤	19,000.00	-	-
合计	433,778.67	-	-

(4)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3)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

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2) 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3)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4)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规定的程序。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及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采取了下列具体措施：

1、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有限公司没有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为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宝润兴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2、关联方作出承诺

公司的各关联方均作出承诺，承诺尽力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无可避免的与公司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市场公允的价值交易，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说明签署之日，不存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时间	评估编号	评估机构	评估事项	备注
2015年5月13日	万隆评报字[2015]第1205号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宝润有限整体变更，整体资产评估	为宝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提供参考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八、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分配政策除根据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外，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利润分配情况，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深圳宝润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宝润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宝润兴业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南山区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100.00	-	直接设立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499,240.73	223,635.06
净资产	-894,598.79	-891,309.34
营业收入	2,757,238.51	3,172,605.09
净利润	-3,289.45	-891,309.34

深圳市宝润兴业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为宝润兴业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对外发行股票，未进行工商变更。

十、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及电子商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开发及专业服务。公司专注于面向以商业银行为主的国内大型企业，提供“互联网+”转型升级所需的软件产品和服务，包括自主知识产权软件产品、技术开发与互联网运营全链条服务。基于业务发展及风险控制的目的，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2.73%、86.49%及92.20%，所占比例较高，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存在该重大依赖的主要原因是“互联网+”市场，自2010年起开始萌芽，到2015年接近全面爆发，这一阶段的平台需求，是从领先的、规模大的商业银行开始的，随着这些客户在市场上取得成功，逐渐带动大量商业银行和其他大型企业进入。所以，此前几年公司所提供业务主要客户为商业银行，其市场需求旺盛，科技基础良好，信用良好，有相对完善的市场运营机制和能力。公司出于业务发展及风险控制的考虑，为大型商业银行提供服务，故造成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管理措施：公司一方面持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大市场投入，深度挖掘市场需求，扩大客户群，合理降低公司客户集中的风险。

（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企业，公司产品和技术不断更新换代、科技与运营能力的不断提升，都需要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为主导，公司各项核心技术也是由以核心人员为主的团队，通过长期研发、不断学习、持续优化、反复实践，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开发实践获得的。

公司形成了较强竞争力主要原因在于拥有一批计算机技术、互联网技术、金融业务的复合型人才，能满足互联网金融及电子商务领域的相关需求并进行深度挖掘。核心人员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支柱，如果发生人才流失，将造成公司业务短期内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继而存在业务发展受到限制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应对风险的主要措施在三个层面，一是建立核心人员持股的创业利益分享机制，二是确立清晰的企业共同愿景和牢固的企业价值观，三是长期坚持人才成长体系与人力资源梯队的建设。同时，公司与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含有竞业禁止条款的保密协议。以上多重管理措施有效配合，从而大幅降低核心人员流失率，并合理降低了核心人员流失给公司造成的技术和业务风险。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81.71万元、2,162.10万元、2,165.24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92%、62.46%、55.96%，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7.53%、48.05%、125.78%。应收账款占期末资产比重以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较高。

由于公司主要为商业银行提供电子商务与互联网金融技术和专业服务。由于客户基本都为大型国有企业，本身存在回款较慢的情况，形成了期末较大的应收账款。

管理措施：一是注重商务条款，在合理原则下尽量减轻账期风险。二是重视验收与收款工作，提高收款效率。三是公司持续拓展市场，扩大客户群体，从而降低对大客户应收账款的依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成本控制水平不断进步，应收账款对公司现金流运转的影响越来越小。四是公司将根据会计政策对个别符合条件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降低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四）税收政策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公司据此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软件产品收入增值税超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如果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对此类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将导致公司税收负担较重，从而对公司盈利造成较大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积极跟踪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及时根据政策对业务进行调整，最大程度降低税收政策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公开转让前，实际控制人韩潼彤、张滨直接持有公司66.50%的股权，其中韩潼彤为公司股东宝润财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而韩潼彤、张滨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由于实际控制人在股权和经营管理层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控制，若其通过行使投票权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有效职能，规范企业运营，从而充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1-1 5份

第五章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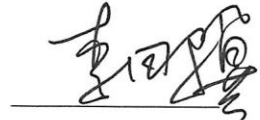
张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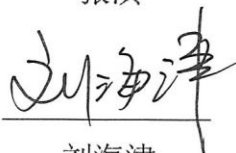
韩潼彤



范坤芳



李田骥



刘海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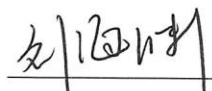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平利



曹牛顿



刘海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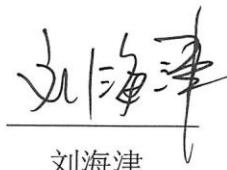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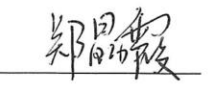
李田骥



刘海津



和蓉



郑晶霞



北京宝润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7月 1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方琴

项目小组成员：

方琴

张百廷

文杨虎

李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陈荣胜 陈荣胜

经办律师（签字）：

陈荣胜 陈荣胜

田姜平 田姜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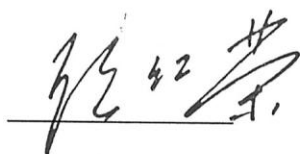
2015年 7月 23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吉文 黎苗青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 赵斌 】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 郭献 】


【 刘宏 】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7 月 20 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